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招攬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 (1) 有關正大光明擬議認購優先股之關連交易
  - (2) 建議授予發行優先股及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 (3) 建議修訂章程
  - (4)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信集團之財務顧問



中信股份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48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1至第7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9至第50頁。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4-6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中信股份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2月16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1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章程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附錄三 – 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簡歷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洲競爭委員會」	澳大利亞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
「關聯方」	指(1)任何許可受讓人(對正大光明而言，指正大及伊藤忠)；或(2)就任何人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被上述人士所控制，或與該人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為本通函之目的，控制權就任何人而言，指有權支配該人的管理或政策，不論是通過擁有該人50%或以上的表決權，通過有權委任該人董事會或類似管理機構的多數成員，或者是通過合同安排或以其他方式
「反攤薄權」	正大光明通過以下方式增加其在全面攤薄基礎上直接或間接佔本公司的總股本合計百分比權益至不超過20.005%(不含該數)的權力，前提是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由於正大光明行使反攤薄權持有的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應不會達到或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的20.005%：(i)參與本公司的新股份發行／新權益發行；或(ii)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任何人士購買普通股
「章程修訂案」	因應發行優先股而作出的本公司章程修訂案，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章程」	本公司章程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聯邦
「銀行條例」	《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 釋 義

「營業日」	香港、泰國、日本、紐約和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日除外)
「中信股份」或「本公司」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5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
「中信有限」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盛榮」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9.90%的權益，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集團」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79年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企業，其法定地址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6號京城大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7.90%的權益
「中信盛星」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48.00%的權益，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競爭與消費者法」	2010年競爭與消費者法(Cth)，一部澳大利亞議會制定之法律(經修訂)
「轉換日」	優先股轉換之日期
「轉換價」	行使轉換權時發行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該價格最初為每股股份港幣13.80元，可按照章程修訂案的條款調整
「轉換權」	已註冊的優先股股東根據章程修訂案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條款規定以及其他適用的財務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將相關優先股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 釋 義

「轉換股份」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優先股轉換時發行的股份，其將繳足發行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正大」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正大光明50%股權的實益所有人
「卜蜂集團」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正大的全部股權
「正大光明」	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49,033,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1%，分別由正大和伊藤忠作為其50%股權的實益所有人

## 釋 義

### 「當前市價」

就普通股於某一日期，指一股普通股(為附有享有股息的全部權利的普通股)於截至該日期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算術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五個交易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該普通股曾以除息報價，及於該期間某段其他時間，該普通股曾帶息報價，則：

- (a) 倘在此情況將予發行的普通股並不享有有關股息，普通股曾帶息報價之日的報價將就此釋義而言被視為已扣除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金額的金額；或
- (b) 倘在此情況將予發行的普通股享有有關股息，普通股曾除息報價之日的報價將就此釋義而言被視為已增加該相若金額的金額，

且倘普通股於上述五個交易日每日均曾就已宣派或宣佈的股息帶息報價，但將予發行的普通股不享有該項股息，於該等日期每日報價將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已扣除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金額的金額

### 「董事」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分派」 就股份宣派任何股息，優先股股東將有權與股份持有人按相同比例收取該股息，即假設優先股股東所持有每一股優先股都已於認定符合收取股息資格的股份股東的記錄日轉換為股份
- 「股息」 任何股息或分派，無論是現金、資產或其它財產，無論是何時支付或作出的，亦無論是如何描述的，但是：倘若公告了一項須(或經普通股持有人選擇可以)通過交付其它財產或資產來償付的現金股息，則該股息應被視為下述形式的股息：(a)所公告的現金股息；或(b)為償付該股息而須予交付(或經全體普通股持有人選擇可予交付(無論是否作出了此選擇))的其它財產或資產的公允市場價值大於所公告的現金股息，則應為該公允市場價值；及屬於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應予排除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4-6號宴會廳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1)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2)特別授權；(3)創設優先股及章程修訂案；及(4)重選董事
- 「股本證券」 任何根據條款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股份的證券、或任何賦予持有人要求發行或收到股份或任何根據條款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股份的證券的期權或證券、或本公司的其他任何類型股本或所有權權益

## 釋 義

「公允市場價值」	就任何日期的任何資產、證券、期權、認購權證或其它權利，指經董事選擇的獨立投資銀行確定的該資產、證券、期權、認購權證或其它權利的公允市場價值；但是：(i)已支付的或將支付的每股普通股的現金股息的公允市場價值應為於該股息公告日確定的該每股普通股現金股息的金額；及(ii)倘若期權、認股權證或其它權利在一個(經該投資銀行確定)具有適當流動性的市場中公開買賣，則該等期權、認購權證或其它權利的公允市場價值應相等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它權利在該相關市場上五個交易日期間內(自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它權利被公開買賣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計)的每日收盤價的算術平均值
「澳大利亞外國併購法」	1975年外國併購法(Cth)，一部澳大利亞議會制定之法律(經修訂)
「財務期間」	就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末期股息而言，指自7月1日00：00(包括該時點)至結束於12月31日23：59(包括該時點)之期間，或就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自然月的中期股息而言，指自1月1日00：00(包括該時點)至6月30日23：59(包括該時點)之期間
「政府機構」	於任何國家或領土的任何全國性、省、市或地方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法院、審裁處、仲裁員或行使監管機構職能的任何機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仲裁中心」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釋 義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韓武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及李富真女士(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為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及特別授權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獨立投資銀行」	本公司董事選擇的一家具具有國際聲譽的、與本公司及其關聯方或任何本公司董事或關聯方任何董事無關連的獨立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
「獨立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1)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2)特別授權；及(3)創設優先股及章程修訂案的決議案迴避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即，除中信盛星、中信盛榮、正大光明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發行日」	優先股發行之日
「發行價」	每股優先股港幣13.80元
「伊藤忠」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按照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正大光明50%權益的實益所有人

## 釋 義

「關鍵公司保證」	認購協議包含的本公司做出的某些關鍵保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5年2月13日，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加坡金管局」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最低公眾持股比例」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中上市規則規定項下須由公眾持有的最低比例，但以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為準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新權益發行」	本公司發行或計畫發行任何新的除股份外的股本證券
「新股份發行」	本公司發行或計劃發行任何新的股份(不包括根據任何股本證券的條款發行任何新股份)
「非現金股份發行」	本公司以非現金形式為代價根據任何新股份發行／新權益發行而發行佔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5%以上的股份或股本證券

## 釋 義

「普通股息」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宣派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末期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宣派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現金股息，或若股份購買最終截止日或認購最終截止日推遲，本公司宣派的代表2015年6月30日之後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或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六個月期間(由董事會批准)的末期或中期現金股息(假設在所有情況下股息為就股份認購完成或股份購買完成(視情況而定)前結束的相關財務期間的唯一股息)
「許可受讓人」	(i) 正大光明；(ii) 正大光明的75%附屬公司；(iii) 伊藤忠；(iv) 正大；(v) 伊藤忠的75%附屬公司及(vi) 正大的75%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優先股」	正大光明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本公司股本中3,327,721,000股足額繳納可轉換優先股，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港幣13.80元轉換為股份，其權利載於章程修訂案，並指每一股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優先股的持有人
「定價基準日」	2015年1月19日，認購協議簽署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 釋 義

「主要附屬公司」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2014年5月14日刊發之通函中載列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國中信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53(a)所披露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2014年3月17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的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中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43所列的實體
「公眾持股比例」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的比例
「登記日」	優先股股東因相關優先股轉換為相應發行的股份而登記為股份股東的記錄日
「相關認購股份」	優先股、就優先股的轉換而言而發行的轉換股份和本公司其他衍生於優先股或相關轉換股份中的股份或證券，或上述股份及證券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以優先股或相關轉換股份為基礎資產的可轉換證券、資產掛鈎證券和衍生工具(根據供股、資本化發行或以其他形式進行的資本重組)，無論此其他交易是否以交付相關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或(ii)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優先股或相關轉換股份的公司或實體(不包括伊藤忠、正大及股份於受認可的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伊藤忠或正大的附屬公司)中的利益
「售出股份」	正大光明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向中信盛星購買的合共2,490,332,363股本公司股份，每股足額繳納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釋 義

「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或「普通股」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2日通過的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
「股份購買」	正大光明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向中信盛星購買售出股份
「股份購買協議」	中信盛星、中信集團、正大光明、正大和伊藤忠於2015年1月20日簽署的有關正大光明向中信盛星購買售出股份的股份購買協議，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1月20日的公告中所披露
「股份購買完成」	股份購買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完成
「股份購買完成日」	股份購買完成之日，指以下兩者中較後的日期：(i)相關先決條件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條款獲得滿足或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條款取得豁免後的第十個營業日；(ii) 2015年4月2日
「股份購買最終截止日」	2015年10月31日，或各方認可的滿足先決條件和股份購買完成的較後日期
「股東」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向正大光明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及於優先股轉換時向正大光明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正大及伊藤忠於2015年1月20日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

## 釋 義

「認購」	正大光明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與條件認購優先股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正大光明、正大及伊藤忠於2015年1月20日就正大光明認購本公司之優先股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認購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完成
「認購完成日」	認購完成之日，指以下兩者中較後的日期：(i)相關先決條件根據認購協議條款獲得滿足或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取得豁免後的第十個營業日；及(ii)股份購買完成日後第185日，若該日為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認購最終截止日」	2016年3月31日或各方認可的滿足先決條件及認購完成的較後日期
「認購價格」	每股優先股港幣13.80元
「認購終止費」	認購總價的百分之三
「認購總價」	港幣45,922,549,800.00元
「交易日」	香港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之日且沒有出現本公司股份交易暫停或停牌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美利堅合眾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清盤」	有關本公司進行清盤或清算之最終及有效命令或決議案

## 釋 義

任何實體的  
「75%附屬公司」

任何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其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75%股權的公司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不超過20.00%」指最高至20.005%的任何確切百分比例，但不包括20.005%；

「不應超過20.00%」指不應為20.005%或更高的任何確切百分比例；

「至少20.00%」指至少19.995%的任何確切百分比例；及

「至少10.00%」指至少9.995%的任何確切百分比例。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董事：

常振明\* (董事長)

王炯\* (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竇建中\* (副總經理)

張極井\* (副總經理)

于貞生\*\*

楊晉明\*\*

曹圃\*\*

劉中元\*\*

劉野樵\*\*

韓武敦#

蕭偉強#

徐金梧#

梁定邦#

李富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

三十二樓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1) 有關正大光明擬議認購優先股之關連交易
  - (2) 建議授予發行優先股及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 (3) 建議修訂章程
  - (4)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正大光明認購優先股；(ii)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中信盛星向正大光明出售股份；(iii)與正大及伊藤忠的戰略合作；及(iv)建議章程修訂案。

於2015年1月20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同意以港幣45,922,549,800.00元的總對價向正大光明配發及發行3,327,721,000股足額繳納的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可以以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該初始轉換價為普通股每股港幣13.80元(可根據章程修訂案的條款進行調整)。按轉換價港幣13.80元計算，優先股經悉數轉換後將發行最多3,327,72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總股本約13.36%及本公司經悉數轉換優先股(假設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總股本約11.79%。

同日，中信盛星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同意以港幣34,366,586,609.00元的總對價向正大光明出售本公司2,490,332,363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0%。

此外，本公司於2015年1月20日與正大及伊藤忠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以期在中國和全球市場利用各自現有優勢共同謀取並捕捉重要戰略機遇。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正大及伊藤忠應將共同設立一個戰略合作委員會，考慮並探索潛在的共同利益領域。各方的戰略合作主要集中於以下五個潛在領域：(i)金融業；(ii)製造業、食品、物流、農牧業、大眾消費品；(iii)房地產、基礎設施業、工程承包業；(iv)資源能源業；及(v)信息技術、通信、紡織、化工、貿易等。

正大為卜蜂集團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卜蜂集團為於泰國設立的私人投資公司，由Chearavanont四兄弟(即謝國民先生、Jaran Chiaravanont先生、Montri Jiaravanont先生及Sumet Jiaravanon先生)擁有多數股權。卜蜂集團各股東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連。卜蜂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全球範圍內從事廣泛的業務活動，包括農工業、零售及電訊業務。

伊藤忠是世界上最著名的綜合貿易公司之一，2014年在全球500強企業中排名第183位。

## 董事會函件

正大光明為正大與伊藤忠設立的合營企業，各持有其5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大光明持有本公司249,03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其將於股份購買完成之前出售上述股份予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以維持香港聯交所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將於以下兩者中較後的日期完成：(i)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相關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取得豁免後的第十個營業日；及(ii)2015年4月2日。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將於以下兩者中較後的日期完成：(i)根據認購協議相關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取得豁免後的第十個營業日；及(ii)股份購買完成日後第185日，若該日為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然而，優先股認購的完成以股份購買完成為條件且認購協議的相關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取得豁免也為股份購買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

在正大光明認購優先股及從中信盛星購買售出股份完成後，假設優先股全部轉換為股份且不考慮香港聯交所對於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中信集團將間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90%，而正大光明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61%。然而，除非且直到緊隨優先股轉換後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得到維持，優先股將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經於認購協議中同意，本公司應在認購完成之日起的90日內或經正大光明同意較晚的日期內儘快增加公眾持股比例使其在優先股全部轉換為股份後不低於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水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尚無增加公眾持股比例的具體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1)關於下列事項之詳情：(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創設優先股及章程修訂案；及(iv)重選董事；(2)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函件；(3)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函件；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有關正大光明擬議認購優先股之關連交易**

於2015年1月20日，本公司，中信集團、正大光明、正大與伊藤忠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配發和發行，且正大光明同意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港幣45,922,549,800.00元的總對價認購3,327,721,000股足額繳納的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

**(A)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的訂約日期

2015年1月2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發行方)
- (2) 中信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
- (3) 正大光明(認購方)
- (4) 正大(正大光明50%股權間接實益所有人)
- (5) 伊藤忠(正大光明50%股權最終實益所有人)

## 董事會函件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大光明持有本公司249,033,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且除上述披露外，正大光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優先股股數：** 本公司股本中3,327,721,000股可轉換優先股，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港幣13.80元轉換為股份。

**認購價：** 每股優先股港幣13.80元

**認購總價：** 港幣45,922,549,800.00元，其將於認購完成日以現金全額付清

**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應以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滿足或豁免以下條件為先決條件：

- (1) 股份購買已經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發生；
- (2) 本公司已經取得財政部就向正大光明發行優先股作出的書面批准；
- (3)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創設優先股及章程修訂案；
- (4)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條款；
- (5)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允許其交易，而且上述的批准及許可仍然充分有效；

## 董事會函件

- (6) 以下任意事項發生：
- (i) 正大光明已收到澳大利亞財政部簽發的書面通知，告知就澳大利亞政府外商投資政策而言對正大光明收購全部售出股份及認購全部優先股無反對意見，該通知應不附帶任何條件，或僅附帶正大光明在合理行事的情況下可接受的條件；
  - (ii) 澳大利亞外國併購法規定的禁止正大光明收購售出股份及認購優先股的時限結束但此等命令並未發佈；或
  - (iii) 如澳大利亞外國併購法作出禁止正大光明收購售出股份及認購優先股的臨時命令，但後續最終命令的發佈期限結束且此等命令並未發佈；
- (7) 正大光明已收到澳洲競爭委員會發出的通知，告知澳洲競爭委員會將不會根據或依照競爭和消費者法反對、妨礙或試圖阻止正大光明收購售出股份及認購優先股，該通知不附帶任何條件，或僅附帶正大光明在合理行事的情況下可接受的條件；

- (8) 以下任意事項發生：
- (i) 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條例第70(3)(b)(i)款就正大光明、其相關關聯方成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之提案發出批准通知；或
  - (ii) 自正大光明、其相關關聯方向香港金管局送達載列上述提案之通知起三個月屆滿，而香港金管局未根據銀行條例向正大光明、其相關關聯方送達反對通知(如銀行條例所定義)；
- (9) 正大光明收到新加坡金管局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289章)第97A章所作書面批准，允許正大光明其相關關聯方對CLSA Singapore Pte. Ltd.、CLSA Global Markets Pte. Ltd.、SetClear Pte. Ltd.及CLSA Capital Partners (Singapore) Pte. Ltd取得有效控制(如第97A章所界定)；

## 董事會函件

- (10) 有管轄權的每一反壟斷監管機構就有關正大光明認購優先股：
- (i) 向正大光明、伊藤忠及正大(及／或其相關關聯方)以書面形式無條件表明：
    - (a) 其對正大光明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優先股無反對意見；及
    - (b) 其無意向幹預正大光明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優先股；或
  - (ii) 正大光明認購優先股所需的所有批准或申報已作出並取得，及根據任何適當適用的併購控制法規規定正大光明不得認購優先股之期間及其延續已屆滿或終止；
- (11) 於認購完成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沒有暫停、停牌或限制；
- (12) 本公司已取得需要取得的其他必要的政府機構或第三方批准或同意；
- (13) 正大光明及／或其關聯方已取得需要取得的其他必要的政府機構或第三方批准或同意；

(14) 自認購協議簽署之日至或於認購完成時，未發生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創設、授予、發行或分配任何股份、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行使或可交換或有權獲得任何股份或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工具，或發行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本或所有權權益，或發生任何其他會或可能會或附條件的會增加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事項，但不包括：(1)發行優先股，(2)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有關將予發行的364,944,416股股份的期權(前提是該等期權不能於認購完成日之前行使)及(3)向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發行股份以提高公眾持股比例，使其於優先股全部轉換為普通股時不會少於最低公眾持股比例(但不包括任何股份發行，若該等股份發行後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佔本公司全面攤薄基礎上總股本的合共百分比權益將會少於正好20.00%)；



- (ii)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任何超過10個連續營業日(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交易暫停、停牌或限制，除非該等交易暫停、停牌或限制(A)僅為香港聯交所通過本公司為製備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和／或第14A章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通函；或(B)因一家於受認可的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發生交易暫停、停牌或限制而導致；及
- (15) 於認購完成之前，並未發生違反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協議簽署之日、認購完成前及認購完成之時給予的關鍵公司保證的情況。

## 董事會函件

- 反攤薄權：
- (1) 自認購完成後，若本公司進行任何新股份發行，正大光明有權通過以下方式(以一項或多項交易)增加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直接或間接在全面攤薄基礎上持有的在本公司總股本中合共所佔權益的百分比至不超過20.00%(前提是正大光明行使反攤薄權後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無論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不應超過20.00%)：
    - (i) 依照與所有其他參與者相同的價格和付款條件參與該等新股份發行(但根據不時生效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發行的股份除外，此時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應僅有權根據下述第(ii)段增加其在本公司總股本中合共所佔權益的比例)，且本公司必須於新股份發行完成時採取所有必需步驟與行動向正大光明分配及發行該等新股份；和/或
    - (ii) 在以下期限內，向任何人士以任何方式購買股份：
      - (a) 自根據新股份發行而發行任何股份之日起90日內；及
      - (b) 自本公司發出根據新股份發行而發行任何股份的通知之日起90日內。

- (2) 自認購完成後，若本公司進行新權益發行，正大光明有權通過以下方式(以一項或多項交易)增加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直接或間接在全面攤薄基礎上持有的在本公司總股本中合共所佔權益的百分比至不超過20.00%(前提是正大光明行使反攤薄權後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無論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應不超過20.00%)：
- (i) 按照與所有其他參與者相同的價格和付款條件參與該等新權益發行，獲得不遜於根據新權益發行而發行的股本證券的行使、轉換、交換權力(包括該等行使、轉換、交換的時效和價格)(但公司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股份期權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任何期權或因行使授予的股份期權(不論在認購協議之前或之後授予)而發行股本證券除外，此時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應僅有權根據下述第(ii)段增加其在本公司總股本中合共所佔權益的比例)，且本公司應於新權益發行完成時採取所有必需步驟與行動向正大光明分配及發行該等新股本證券；和/或

## 董事會函件

- (ii) 在以下期限內向任何人士以任何方式購買股份：
  - (a) 自根據新權益發行而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之日起90日內；
  - (b) 自根據新權益發行(包括可能根據新權益發行而發行的股本證券轉換或交換後發行的股本證券)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的條款發行、轉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日起90日內；及
  - (c) 自本公司發出根據新權益發行而發行任何權益的通知之日或自任何上述第(b)段所述事項起90日內。
- (3) 若本公司擬進行任何非現金股份發行，在不影響正大光明反攤薄權的情況下，正大光明及本公司應真誠地商議正大光明是否能行使其反攤薄權。若正大光明選擇行使反攤薄權，則正大光明應當有權根據認購協議的規定認購此等數量的新股份／股本證券，每股股份／股本證券的價格等於非現金股份發行下每股股份／股本證券非現金代價的價值。
- (4) 正大光明根據認購協議行使反攤薄權須以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或其任何變更或替代條款(倘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大會批准相關交易為前提。

## 董事會函件

- (5) 中信集團應採取必要步驟和措施以促使(i)中信集團及其持有股份的附屬公司提名的全部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一次董事會會議,參加該會議、提議並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正大光明行使反攤薄權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除非如此行事將違反上市規則且需遵守該董事對於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及如果任何交易需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為條件,(ii)未經遲延地於合理儘快時間內,(a)正式召集一次股東特別大會;(b)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批准有關正大光明行使反攤薄權的交易的決議;及(iii)其持有股份的附屬公司參加該會議並投票贊成該決議(除非如此行事違反上市規則)。
- (6) 然而,正大光明將在以下情況下喪失反攤薄權:  
(i)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非因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股本證券未能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截至該等發行完成之日)的至少20.00%;(ii)如果本公司擬進行新股份發行/新權益發行(非現金股份發行除外),而在該發行完成之日起90日內(自上一次新股份發行或新權益發行(視情況而定)後並未計劃進行或完成任何其他新股份發行或新權益發行)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未能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截至該等發行完成之日)的至少20.00%;或(iii)如果本公司擬進行非現金股份發行,而自該等股份或股本證券發行完成之日起365日內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未能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的至少20.00%。

- (7) 反攤薄權不適用於以下新股份發行：即公司為增加優先股全部轉換為股份後的公眾持股比例至不低於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水準之目的而進行的任何新股份發行，但不包括任何可能導致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所持股份比例(不論直接或間接)在全面攤薄基礎上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低於正好20.00%的任意新股份發行。

- 公司治理權利：
- (1) 認購完成後且當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未根據認購協議喪失反攤薄權時，正大光明應當有權不時提名一位人士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中信集團承諾採取所有必要步驟和措施以促使(i)召集一次董事會會議並提出委任該名人士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由中信集團及其持有股份的附屬公司提名的全部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參加該會議並投票贊成該決議(須遵守該董事對於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及(ii)提出議案選舉或重選該名人士或正大光明提名的不同人士擔任非執行董事，且持有股份的附屬公司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相關決議。

## 董事會函件

- (3) 若正大光明由於以上「反攤薄權」項下所列任何原因喪失反攤薄權，但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總計仍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的至少10.00%，則正大光明應當促使其提名的非執行董事立即辭任本公司董事(除非如此行事將違反該董事的受信責任)。
- (4) 若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i)非因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股本證券未能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的至少10.00%；(ii)自本公司上一次新股份發行／新權益發行(非現金股份發行除外)完成之日起90日內(且自上一次新股份發行或新權益發行(視情況而定)後並未計劃進行或完成任何新股份發行或新權益發行)，未能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截至該等發行完成之日)的至少10.00%；(iii)自本公司非現金股份發行完成之日起365日內，未能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截至該等發行完成之日)的至少10.00%，正大光明應促使其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立即辭任董事(除非如此行事將違反該董事的受信責任)。

## 董事會函件

**禁售：** 正大光明、正大及伊藤忠向本公司承諾，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並促使其關聯方(倘適用)不會)在認購完成日起180日內處置任何相關認購股份內的權益，在許可受讓人之間轉讓任何相關認購股份除外。

儘管有上述規定，該承諾下的禁售期不應阻止或限制正大光明、正大及伊藤忠(或其任意75%附屬公司)利用相關認購股份或正大光明的任何股份，作為從以下人士獲得一項真誠善意貸款的擔保(包括押記或質押)：(1)銀行條例項下的授權機構、(2)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內經該司法轄區內的金融監管機構批准和/或登記註冊在該司法轄區內從事商業或投資銀行業務的實體、(3)許可受讓人，或根據以上有關的任何擔保的違約或執行，或在執行上述任何擔保後出售相關認購股份而引發的任何事項。

當正大光明應在收到相關擔保權人無論口頭或書面的處置質押/押記的相關認購股份的指示後，儘快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

**認購完成：** 認購將於認購完成日完成，指以下兩者中較後的日期：(i)相關先決條件根據認購協議條款獲得滿足或豁免之日後的第十個營業日；(ii)股份購買完成日後第185日，若該日為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 董事會函件

**認購終止費：** 若於認購完成日，全部先決條件根據認購協議條款獲得滿足或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取得豁免，但本公司或正大光明中任何一方仍選擇終止認購協議，則終止方需向另一方支付一筆等於認購總價百分之三的終止費。如果終止方已經遵守義務發出終止通知，並向另一方支付終止費，則另一方及其關聯方都將不再享有向終止方及其各自的關聯方尋求任何與認購協議或認購協議的終止有關的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救濟的權利。

**認購最終截止日：** 2016年3月31日或各方認可的滿足先決條件及認購完成的任何較後日期。

**保證：** 伊藤忠和正大分別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保證以下擔保付款中的一半由正大光明適當並準時支付：

- (i) 正大光明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認購總價；
- (ii) 正大光明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認購終止費；及
- (iii) 認購協議項下正大光明根據一項可執行的香港仲裁中心做出的仲裁裁決，因違反其給予的保證而應支付本公司的損害賠償。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主要條款：
- (1) 本公司應在認購完成日之後的90日內或經正大光明同意較晚的日期內(惟此等同意不得不合理的不給予)儘快增加公眾持股比例，使其在優先股全部轉換為股份後不低於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水準。
  - (2) 本公司承諾不在認購完成日前創設、授予、發行或分配任何股份、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可有權獲得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工具，或發行任何其他的公司股本或所有權權益，或進行其他任何會或可能或附條件的會增加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的事項，但發行優先股，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有關將予發行的364,944,416股股份的期權(前提是該等期權不能於認購完成日之前行使)，或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發行股份以滿足第(1)段所描述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但不包括任何股份發行，若該等股份發行後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佔本公司全面攤薄基礎上總股本的合共百分比權益將會少於正好20.00%)。

- (3) 本公司承諾，除普通股息和發行或償還債務外，不在認購完成日前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資本或收入分配(不論現金或實物)或宣派或實施任何回購、贖回、減持、註銷、償還或返還股本證券，或同意或承諾從事上述任意事項。
- (4) 正大光明、正大及伊藤忠分別各自同意並特此向本公司承諾，自認購協議簽署之日起，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並將促使其關聯方)不會直接或間接獲取任何股份或股本證券中的權益，但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購買售出股份及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優先股除外。本承諾不應限制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因以下情況認購股份：公司向其所有股東按比例發行的優先購買的股份及紅利股以及正大光明因行使認購協議項下的反攤薄權而進行的購買或認購。

##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和條件：

- 發行價：** 每股優先股港幣13.80元
- 優先清算：** 當本公司發生清算時，每一位優先股股東應有權，根據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發行價在所有優先股發行價總額所佔比例，優先於普通股(無論是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持有人，獲取等於該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發行價額及累計未支付的分派之總額。
- 本公司資產不足以完成清算的，按照優先股股東於所有優先股發行價總額的持股比例分配。
- 表決權：** 優先股股東不得參加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且沒有表決權。
- 贖回權及註銷：** 優先股為永久證券，因此不存在固定的贖回日，且本公司無權贖回優先股。優先股股東沒有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的權利。
- 已轉換的所有優先股將立即註銷。
- 可轉讓性：** 除認購協議中所載的轉讓限制以外，優先股可自由轉讓。

## 董事會函件

- 分派：
- (1) 如果本公司就普通股宣派任何股息，優先股股東將有權與股份股東按相同比例收取該分派，即假設優先股股東所持有每一股優先股都已於認定符合收取股息資格的股份股東的記錄日轉換為普通股且優先股股東已登記為此等普通股持有者。除上述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收益分派或利息。
  - (2) 本公司應付予優先股股東的任何分派應在股息支付日支付。
  - (3) 如隨附於優先股的轉換權已按章程修訂案行使，自登記日起(含當日)，該股優先股將不再享有收取任何分派的權利。

轉換權： 優先股股東應有權行使認購協議(規定於章程修訂案)下的以下權利：

- (1) *優先股股東選擇進行轉換*：依據且遵守章程之條款及適用法律法規，持有人可在發行日當天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行使隨附任何優先股的轉換權，但優先股股東可轉換的優先股數應以不致在轉換後造成本公司不符合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為限。

## 董事會函件

- (2) 本公司選擇進行的轉換：依據且遵守章程之條款及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應有權於發行日或發行日之後的任意時間，通過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優先股股東轉換其持有的優先股。
- (3) 轉換股份數額：轉換得到的股份數額應按以相關優先股的發行價總額除以轉換日適用的經調整的轉換價(經調整)計算。

**轉換股份：** 按轉換價每股港幣13.80元計算，優先股經悉數轉換後將發行最多3,327,72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總股本約13.36%及本公司經悉數轉換優先股(假設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總股本約11.79%。

轉換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價：** 於轉換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股價，該價格初始為普通股每股港幣13.80元，可按照章程修訂案條款調整。

## 董事會函件

**轉換價的調整：** 於優先股發行日後，轉換價須在以下情況下進行調整(受限於某些限制)：

- (1) 倘及每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因合併、拆分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
- (2) 倘及每當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向股東發行任何入帳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 (3)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同一類別)發行普通股，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同一類別)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取得任何普通股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各種情況下，發行價均低於每股普通股於公告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當前市價之95%；
- (4)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上文第(3)段所述者除外)任何普通股(於轉換優先股或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交換或認購普通股的權利而發行的普通股除外)、發行或授出(上文第(3)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購買或取得普通股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於各種情況下，每股普通股價格低於緊接公告該發行條款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當前市價之95%；

## 董事會函件

- (5) 倘及每當由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第(3)段或第(4)段所述者除外)或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指示、應其要求或根據與之訂立的任何安排)發行任何全部為現金代價的證券(優先股除外,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增發的優先股),而按照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轉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將獲得的基於轉換、交換或認購發行每股普通股的代價低於緊接公告發行該等證券的條款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當前市價之95%;及
- (6) 倘及每當對上述第(5)段所述任何證券所附帶的兌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不包括根據該等證券的條款作出修訂),以致每股普通股(以作出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的普通股數目為準)代價低於公告該修訂建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當前市價之95%。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就優先股申請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B) 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優先股的價格為每股優先股港幣13.80元，較：

- (i) 每股股份於定價基準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港幣13.32元溢價約3.60%；
- (ii) 每股股份截至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為止的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13.48元溢價約2.37%；
- (iii) 每股股份截至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為止的連續六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13.32元溢價約3.60%；及
- (iv) 每股股份截至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為止的連續九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13.37元溢價約3.22%。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正大光明參考了股份當前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該價格。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訂立認購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儘管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然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相信引入正大光明作為戰略投資者將在下述幾個方面使本公司得益：

***(1) 股權結構進一步國際化和多元化，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正大光明的戰略投資將使得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更加全球化和多樣化。股份購買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將調整為中信集團間接持有67.90%的股權、正大光明持有10.00%的股權、其他公眾股東持有其餘約22.10%的股權。並且，在正大光明滿足優先股中所載列的若干條件的情

況下及受限於最低公眾持股比例得到維持，正大光明可將所持有的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增加至20.00%左右，進一步實現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多樣化、國際化和市場化。

同時，本公司預期能夠提升自身的公司治理水準、市場化和國際化的經營發展能力。根據協議，正大光明將有權提名本公司的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募集資金以期進一步發展公司業務，投資新興機遇**

優先股發行募集的資金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和投資於符合中國發展的行業當中的新興機遇。本公司已準備好捕捉於中國持續發展中產生的機會。

**(3) 進一步獲取亞太地區乃至全球業務機會**

通過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正大及伊藤忠將會擁有大量的創造價值和跨行業、跨地區的潛在共同投資機遇。本公司、正大及伊藤忠均為各自市場的主要參與者，而戰略投資和合作協議將會產生遍及亞洲的共同商業機會。

本公司、正大及伊藤忠之間均已相互知悉。由正大及伊藤忠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的正大光明，已經持有本公司約1%的全部已發行股份。2011年，伊藤忠曾投資1億美元於中信集團的香港資產管理機構，且伊藤忠及中信集團同意開展綜合性戰略合作。2014年夏，伊藤忠與卜蜂集團形成戰略合作以期在跨地區非資源領域尋求共同發展機會。

*卜蜂集團及伊藤忠的背景介紹*

卜蜂集團、伊藤忠及本公司為規模類似、高度互補的跨行業綜合性企業集團，彼等在部份行業和地區有所重合，有助於帶來更大的協同效應。

## 董事會函件

卜蜂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全球範圍內從事廣泛的業務活動，包括農工業、零售及電訊業務。農工業業務包括農產品加工、食品生產、飼料貿易、作物整合、寵物食品生產以及種子、植物和化肥生產。零售業務包括便利店、大型超級市場以及現購自運折扣業務。電訊業務包括固定線路、寬頻、手機以及有線電視網業務。其他業務線包括汽車、塑料、房地產開發、金融、藥品生產和銷售以及國際貿易業務。

卜蜂集團直接及通過其附屬公司與關連方在全球超過二十個國家和地區的辦公室和工廠中聘用超過250,000位僱員。卜蜂集團於泰國、中國、孟加拉、柬埔寨、印度、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緬甸、台灣、新加坡、土耳其、越南、俄羅斯、老撾及菲律賓從事生產和經營。與此同時，卜蜂集團於日本、香港、韓國、比利時、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美國及阿聯酋從事銷售和貿易。在中國，卜蜂集團以「正大集團」著稱，經營100餘家複合飼料加工廠及5家全面集成家禽企業。

伊藤忠是世界上最著名的綜合貿易公司之一，2014年在全球500強企業中排名第183位。伊藤忠的貿易業務範圍遍及全球，在全球65個國家和地區擁有分支機構，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350餘家，員工總數約10.2萬人，年收入超過530億美元。伊藤忠涉及領域包括紡織、機械、金屬及礦產、能源、化工、食品、信息及通訊技術、房地產、一般產品、保險、物流服務、建設及金融等。截至2014年3月31日，伊藤忠的總資產為762.58億美元，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為208.61億美元，以及伊藤忠2013年會計年度(止於2014年3月31日)的總收入為537.40億美元，淨利潤為30.15億美元。

伊藤忠是一家與中國擁有最深遠合作的日本公司且擁有強大的投資能力。於1972年3月，中日邦交正常化半年前，伊藤忠通過從中國國務院取得正式批准，成為第一個恢復中日兩國貿易的綜合貿易公司。自那以後，伊藤忠在華積極發展業務並建立了多家附屬公司與代表處，與主要的當地公司緊密聯盟，並積累了大量的具有中國業務專長的人員。

**(4) 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提升融資能力及靈活性**

股份購買和認購完成後，本公司預計有能力以更低成本向國內及國際投資者進行債務融資。本次交易及安排將使得本公司合併權益增加約港幣459億元，增幅超過12%，擴大了本公司的資本基礎、提高了本公司的債務融資能力。

隨著優先股轉換完成，本公司的總市值將顯著增加。使得本公司在恒生指數成份股中佔有更大的指數權重，並吸引青睞於具有更大股份市值公司的潛在投資者。

**(D)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優先股的所得款項預期為港幣約459億元。該款項將會被用於進一步發展本公司業務及投資於與本公司及中國發展相符合的行業的新興機遇及補充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本公司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抓住中國持續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具體包括以下三個方面：

- (1) 加快現有資產、業務整合，聚焦本集團具有行業領導者機會和潛力的領域，如高端製造業等，提升盈利能力，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競爭力的行業領先企業；
- (2) 積極開展業務戰略性佈局，如現代農業、環保與水務、新型材料、可再生清潔能源等，抓住與本公司及中國發展相符合的行業的新興機遇，實現本集團業務結構的進一步優化；及
- (3) 補充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

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或會因本集團業務需求的發展和市場狀況的變更而更改。

## 董事會函件

### (E)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購買完成後；及(iii)緊隨認購完成後及假設優先股根據認購協議以初始轉換價每股港幣13.80元完全轉換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購買完成後		緊隨認購完成且假設 優先股完全轉換後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7,446,906,755	29.90%	7,446,906,755	29.90%	7,446,906,755	26.38%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11,953,595,000	48.00%	9,463,262,637	38.00%	9,463,262,637	33.52%
正大光明	249,033,000 <sup>(註1)</sup>	1.00% <sup>(註1)</sup>	2,490,332,363	10.00%	5,818,053,363	20.61%
(其他)公眾股東	5,253,788,875	21.10%	5,502,821,875	22.10%	5,502,821,875	19.49% <sup>(註2)</sup>
總計	<u>24,903,323,630</u>	<u>100.00%</u>	<u>24,903,323,630</u>	<u>100.00%</u>	<u>28,231,044,630</u>	<u>100.00%</u>

註1：正大光明將於股份購買完成前向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249,033,000股股份。

註2：根據認購協議的規定，優先股持有人可在發行日當天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行使隨附任何優先股的轉換權，但優先股股東可轉換的優先股數應以不致在轉換後造成本公司不符合經香港聯交所不時批准的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為限。因此，該數值僅供參考。

### (F)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14年8月25日完成3,952,114,000股配售股份之配發及向中信盛榮和中信盛星配發及發行總計17,301,765,470股對價股份。

其中，3,952,114,000股配售股份所募集資金額已經支付給中信集團，用於本公司從中信集團收購中信有限之部份轉讓對價。17,301,765,470股對價股份配發及發行亦被作為本公司從中信集團收購中信有限之部份轉讓對價。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4年8月25日在香港聯交所刊發之公告。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在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G) 上市規則之內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通過中信盛星及中信盛榮間接擁有本公司約77.90%的股權，其中中信盛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48.00%的股權。因而中信集團及中信盛星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儘管正大光明於其簽署認購協議時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但認購完成以股份購買完成為條件，而認購協議有關先決條件的滿足或豁免亦為股份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因此認購協議項下的擬議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韓武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和李富真女士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成立，為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及特別授權提供建議和推薦意見。

此外，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特別授權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H) 相關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其業務包括在中國及海外的金融服務、資源和能源、製造業、房地產和基礎設施、工程承包和其他業務。憑藉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海外擁有超過12萬名員工，在與中國

發展相匹配的行業擁有領先的市場地位，對其經營的行業有深刻的瞭解和較強的專業能力，本公司已作好充分準備抓住中國持續增長所帶來的機遇。本公司由中信集團持有約77.90%股權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為恒生指數最大的公司之一。

#### 中信集團

中信集團為1979年在中國設立的國有企業。其主要資產為其對本公司的約77.90%之控股權益。中信集團於2014年在全球500強企業中排名第160位。

#### 正大光明

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大和伊藤忠分別持有其50.00%的實益權益。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正大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一家成立於香港的公司，為卜蜂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公司主要業務為進行泰國海外的項目投資，持有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等國家或地區上市或非上市的多項資產。

#### 伊藤忠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於1949年於日本成立的公司。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商品的國內外貿易，及投資於紡織、機械、金屬、礦石、能源、化工產品、食品、信息及通訊技術、房地產、一般產品、保險、物流、建設及金融等商業領域。伊藤忠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001。

### C. 建議授予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向正大光明配發及發行3,327,721,000股優先股及於優先股獲轉換時向正大光明發行轉換股份。



#### D.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創設優先股，且對章程進行修訂並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優先股條款併入章程。

建議章程修訂案以特別決議的形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批准。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章程修訂案將於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優先股完成之日起立即生效。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韓武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和李富真女士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成立，為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提供建議和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規則，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特別授權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事宜，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

#### F. 建議重選董事

王炯先生、竇建中先生、于貞生先生、楊晉明先生、曹圃女士、劉中元先生、劉野樵先生、梁定邦先生及李富真女士於2014年委任。根據章程，上述各董事應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上述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4-6號宴會廳舉行，以考慮且批准(如認為合適)：(1)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2)特別授權；(3)創設優先股及章程修訂案；及(4)重選董事。



##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必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及(如有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至少24小時前，交回中信股份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撤銷。

### H. 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由於常振明先生、王炯先生、竇建中先生、張極井先生、于貞生先生、楊晉明先生、曹圃女士和劉野樵先生，作為中信集團或中信盛星董事，在認購協議中有潛在利益衝突，因而彼等就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的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迴避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盛星及中信盛榮擁有本公司約77.90%的股權，且正大光明持有本公司249,03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中信盛星、中信盛榮、正大光明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就下列決議案放棄投票：(1)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的擬進行交易)；(2)特別授權；及(3)創設優先股及章程修訂案。

所有股東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批准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推薦建議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的擬進行交易)及特別授權之條款及條件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且儘管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然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的擬進行交易)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的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創設優先股及章程修訂案之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詳細建議,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的擬進行交易)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詳細建議以及達致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J.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至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 K.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振明

2015年2月16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的擬進行交易)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敬啟者：

**(1) 有關正大光明擬議認購優先股之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授予發行優先股及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茲提述中信股份於2015年2月16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的擬進行交易)及特別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詳細建議以及達致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的擬進行交易)及特別授權之條款及條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中所述意見及推薦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的擬進行交易)及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且儘管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然而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的擬進行交易)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武敦  
蕭偉強  
徐金梧  
梁定邦  
李富真  
謹啟

2015年2月16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旨在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有關正大光明擬議 認購優先股的關連交易；及 擬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優先股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中信股份、中信集團、正大光明、正大及伊藤忠訂立的認購協議進行的認購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及特別授權之詳情載於中信股份於2015年2月16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將中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轉讓予正大光明，即股份購買完成後，方可作實。在正大光明完成優先股認購及向中信盛星購買售出股份後，假設優先股獲悉數轉換為股份，且不計及香港聯交所對中信股份實施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中信集團將間接持有中信股份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9.9%，而正大光明則直接持有約20.6%。然而，除非緊隨轉換優先股後仍能維持最低公眾持股比例，否則優先股一概不會轉換成中信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之股份。認購以優先股形式進行的主要原因，是為了符合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規定。正大光明在達成認購協議時並非中信股份的關連人士，認購完成須以股份購買完成為條件，而且認購協議的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為股份購買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因此，擬議中的認購協議項下所擬交易會以中信股份關連交易看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韓武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和李富真女士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成立，為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提供建議和推薦意見。

吾等與中信股份、正大光明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及／或聯繫人並無關聯，故被視為就認購及特別授權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和推薦意見的合資格人選。除就是項或其他類似委任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作出使吾等從中信股份、正大光明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及／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任何安排。

在過去兩年，新百利有限公司(現稱「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新百利的同系附屬公司)以及新百利曾擔任中信股份的獨立財務顧問，並於中信股份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及2013年11月15日的通函中發出意見函件，該兩份通函內容均與貴集團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另外亦於日期為2014年5月14日的通函中發出意見函件，內容有關一宗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過往的委任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根據過往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及新百利向中信股份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儘管以往有委任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一方與中信股份、正大光明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及／或聯繫人作為另外一方之間並無可合理視為對吾等的獨立地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構成妨礙的關係或利益，令吾等無法就根據認購協議進行的認購及特別授權一事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在達成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前，吾等已審閱包括認購協議、中信股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3年年報**」)、中信股份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4年中報**」)、2014年5月14日的中信股份通函(「**5月通函**」)以及中信股份在過去12個月內刊發的公告及通函中所載的資料。

此外，吾等依賴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聲明、陳述和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聲明、陳述和意見於通函日期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意見之任何資料、事實、聲明、陳述或意見屬存在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吾等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遺漏事實，足以導致向吾等提供或表述之資料、事實、聲明、陳述或意見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吾等假設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或表述有關貴集團事宜的一切資料、事實、聲明、陳述或意見是經妥善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事實、聲明、陳述及意見，並認為足以使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任何成員的業務、財務狀況、事務及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與理由

在斟酌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之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時，吾等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現載如下：

### 1. 認購協議之背景

於2014年8月25日，中信股份完成收購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前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數權益（「**收購**」），方法為由中信股份向中信盛榮及中信盛星（兩間公司皆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每股港幣13.48元（「**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總共17,301,765,470股新股份，及由向27位戰略投資者按發行價配售3,952,114,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現金支付。該27位戰略投資者均為中國及海外的機構基金或知名跨國公司。

在完成收購後，貴集團成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其業務包括金融服務、資源及能源、製造、房地產及基礎設施、工程承包及其他中國及海外業務。

此後，中信股份繼續與仍有興趣與中信股份合作（包括認購股份）的投資者磋商。於2015年1月20日，中信股份宣佈與正大光明達成認購協議（「**該公告**」）。

### 2. 認購者資料

正大光明為正大與伊藤忠設立的合營企業，各持有其5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大光明持有中信股份249,033,000股股份，佔中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



約1%，其將於股份購買完成之前出售上述股份以維持香港聯交所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

卜蜂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全球範圍內從事廣泛的業務活動，包括農工業、零售及電訊業務。農工業業務包括食品生產、飼料貿易、作物整合、寵物食品生產以及種子、植物和化肥生產。零售業務包括便利店、大型超級市場以及現購自運折扣業務。電訊業務包括固定線路、寬頻、手機以及有線電視網業務。其他業務線包括汽車、塑料、房地產開發、金融、藥品生產和銷售以及國際貿易業務。卜蜂集團於泰國、中國、孟加拉、柬埔寨、印度、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緬甸、台灣、新加坡、土耳其、越南、俄羅斯、老撾及菲律賓從事生產和經營。與此同時，卜蜂集團於日本、香港、韓國、比利時、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美國及阿聯酋從事銷售和貿易。在中國，卜蜂集團以「正大集團」著稱，經營100餘家複合飼料加工廠及5家全面集成家禽企業。

伊藤忠是著名的綜合貿易公司，總部設於日本。2014年在全球500強企業中排名第183位。伊藤忠的貿易業務範圍遍及全球，在全球65個國家和地區擁有分支機構、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350餘家，員工總數約10.2萬人，年收入超過530億美元。伊藤忠涉及領域包括紡織、機械、金屬及礦產、能源、化工、食品、信息及通訊技術、房地產、一般產品、保險、物流服務、建設及金融等。截至2014年3月31日，伊藤忠的總資產為762.58億美元，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為208.61億美元，以及伊藤忠2013年會計年度(止於2014年3月31日)的總收入為537.40億美元，淨溢利為30.15億美元。

### 3. 認購協議的原因

正大光明的戰略投資將使得中信股份的股權結構更加多樣化。正大光明初步持有中信股份10%的股權，並且，在受限於最低公眾持股比例下，其可透過轉換優先股，使其持有中信股份的股權比例增加至20%左右。就其本身而言，中信股份將能夠進一步加強自身的公司治理水準和國際化的經營發展能力。根據協議，正大光明將有權提名中信股份的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蜂集團、伊藤忠及中信股份為規模類似的跨行業綜合性企業集團，彼等在部份行業和地區有所重合，有助於帶來更大的協同效應。於去年配售，正大光明按全面攤薄基準認購中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011年，伊藤忠曾向中信集團的香港資產管理機構投資1億美元，且伊藤忠及卜蜂集團同意展開綜合性戰略合作。於簽訂認購協議日期，各訂約方亦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中信股份、正大



及伊藤忠應將共同設立一個戰略合作委員會，考慮並探索潛在的共同利益領域。戰略合作協議主要集中於以下五個潛在領域：(i)金融業；(ii)製造業、食品、物流、農牧業、大眾消費品；(iii)房地產、基礎設施業、工程承包業；(iv)資源能源業；及(v)信息技術、通信、紡織、化工、貿易等。

吾等認為認購顯示卜蜂集團及伊藤忠對 貴集團的長期承諾，並就創造價值和跨行業、跨地區的共同投資機遇而言加強中信股份、正大及伊藤忠間的戰略合作。各方均為各自市場的主要參與者，而戰略投資和合作協議可潛在營造遍及亞洲的共同商業機會。

發行優先股的所得款項預期約為港幣459億元。該款項將會用於發展中信股份業務及投資於與中信股份及中國發展相符合的行業的新興機遇及補充 貴集團日常營運資金。中信股份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抓住中國持續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尤其包括下文所載的三個方面：

- (i) 加快現有資產、業務整合，聚焦 貴集團具有機會和潛力成為行業領導者，如高端製造業等，提升盈利能力，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競爭力的行業領先企業；
- (ii) 積極開展業務戰略性佈局，如現代農業、環保與水務、新型材料、可再生清潔能源等，抓住與 貴公司及中國發展相符合的行業的新興機遇，實現 貴集團業務結構的進一步優化；及
- (iii) 補充 貴集團日常營運資金。

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或會因 貴集團業務需求的發展和市場狀況的變更而更改。

#### 4.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認購協議主要條款概要。認購協議條款進一步資料載列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 (a) 認購協議

- 日期： 2015年1月20日
- 發行方： 中信股份
- 認購方： 正大光明
- 其他： (1) 中信集團(中信股份控股股東)；
- (2) 正大(正大光明50%股權間接實益所有人)；及
- (3) 伊藤忠(正大光明50%股權最終實益所有人)

根據認購協議，正大光明有條件同意認購中信股份股本之3,327,721,000股可轉換優先股，其可按初始轉換價港幣13.80元轉換成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優先股港幣13.80元，與於2015年1月20日就中信盛星向正大光明轉讓2,490,332,363股售出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佔中信股份已發行總股本的10%)所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的購買價格相同。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陳述，認購價格由中信股份與正大光明參考了股份當前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認購價格屬公平合理，符合中信股份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轉換價每股港幣13.80元(與認購價格相同)計算，優先股經悉數轉換後將發行最多3,327,721,000股股份(在通常情況下可予調整)，佔中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總股本約13.36%及中信股份經悉數轉換優先股(假設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總股本約11.79%。

轉換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用同地位。中信股份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優先股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b) 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受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a)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b)特別授權；及(c)創設優先股及擬議公司章程修正案。認購亦受限於股份購買完成及各中國、香港及澳大利亞監管條件以及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的其他條件。認購將於認購完成日完成，指以下兩者中較後的日期：(i)根據認購協議條款的相關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之日後的第十個營業日；(ii)股份購買完成日後第185日，若該日為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5. 認購及股份購買的其他主要條款**

認購及股份購買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承諾**

正大光明、正大及伊藤忠分別承諾，除非經中信股份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並促使其關聯方不會(如適用))在認購完成日或股份購買完成日後180日內分別處置任何相關認購股份或售出股份內的權益，在許可受讓人之間轉讓任何相關認購股份及售出股份除外。

**(2) 限購承諾及最低公眾持股比例**

正大光明、正大及伊藤忠分別各自同意並特此向中信股份承諾，自認購協議簽署之日後，未經中信股份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並將促使其關聯方)不會直接或間接獲取任何股份或股本證券中的權益，但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購買售出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優先股、參與認購中信股份向其股東按比例發行的優先購買的股份及紅利股以及由於正大光明行使反攤薄權認購及獲得股份或股本證券除外。

中信股份應在認購完成日之後的90日內或經正大光明同意較晚的日期內(惟此等同意不得不合理的不給予)儘快增加公眾持股比例，使其在優先股全部轉換為股份後不低於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水平。

**(3) 反攤薄權**

根據認購協議，如果中信股份於認購完成後進行任何新股份發行或新權益發行，正大光明應有權通過以下方式獲得股份或股本證券以維持其於全面攤薄基礎上在中信股份總股本中的合共百分比權益至不超過20.00% (前提是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由於行使反攤薄權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無論直接或間接)將佔中信股份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的不超過20.00%)：(i) 依照與所有其他參與者相同的價格和付款條件參與該等新股份發行或新權益發行；及／或(ii) 根據認購協議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任何人士購買股份。

然而，正大光明將在以下情況下喪失反攤薄權：

- (i) 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非因中信股份發行新股份或股本證券而未能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的至少20.00%；或
- (ii) 如果中信股份擬進行新股份發行／新權益發行(非現金股份發行除外)，而在該發行完成之日起90日內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未能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截至該等發行完成之日)的至少20.00% (自上一次新股份發行或新權益發行之後無新股份發行或新權益發行擬定或完成(視情況而定))；或
- (iii) 如果中信股份擬進行非現金股份發行，而自該等股份或股本證券發行完成之日起365日內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未能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截至該等發行完成之日)的至少20.00%。

**(4) 公司治理權利**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正大光明有權於股份購買完成時及其後不時(連同中信集團將採取的所有必需步驟及行動)提名一名人士為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於認購完成後及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未根據認購協議喪失反攤薄權之期間，正大光明有權不時提名一名人士為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但如果正大光明在上述「(3)反攤薄權」項下描述的任何情況下喪失反攤薄權，但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仍然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的至少10.00%，正大光明應促使其提名的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立即辭任中信股份董事(除非如此行事將違反該董事對於中信股份的受信責任)。

如果正大光明及其關聯方非因中信股份發行新股份或股本證券而未能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流通股份的至少10.00%，正大光明應促使其提名的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立即辭任中信股份董事(除非如此行事將違反該董事對於中信股份的受信責任)。

**(5) 優先購買權**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如果股份購買完成日起180日期限到期後且中信集團持有不少於50.01%的已發行股份，若正大光明打算向中信盛星或其關聯方以外的人士處置其持有的所有或部份售出股份，中信盛星或其指定實體應有優先購買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以相同價格和相同的延期結算條款(如有)購買正大光明處置的售出股份。

有關認購協議其他條款詳情，股東務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A.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考慮到正大光明的重大投資規模，我們認為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與具信譽跨國企業認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股份類近。

**6. 優先股主要條款及條件**

發行價                    :           港幣13.80元

轉換價                    :           港幣13.80元(可予正常調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轉換權	:	優先股股東選擇進行的轉換受限於遵守轉換後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
		中信股份選擇進行的轉換受限於給予優先股股東書面通知。
優先清算	:	優先於股東
分派	:	與股份相同
贖回權及註銷	:	優先股為永久證券。中信股份及優先股股東均無贖回權
可轉讓性	:	除認購協議條款限制以外，可自由轉讓

股東務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A.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載有優先股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吾等認為優先股的條款為按照慣例並與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其他同類型可換股證券類近。

### 7. 財務資料

#### (a) 財務表現

收購於2014年8月25日完成，因此中信股份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近中期業績並未計入中信有限的業績。為更好地理解貴集團現時的財務表現，以下為(i)中信股份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2014年中報)；(ii)中信股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2013年年報)；(iii)中信有限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滙總業績(摘錄自中信股份於2014年12月5日刊發的公告)；及(iv)中信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滙總業績(摘錄自5月通函)之概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1：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中信股份			中信有限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幣 百萬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幣 百萬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 百萬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利息收入	-	-	-	102,710	164,139
利息支出	-	-	-	(56,361)	(77,576)
<b>利息收入淨額</b>	-	-	-	46,349	86,563
費用和佣金收入	-	-	-	14,758	23,123
費用和佣金開支	-	-	-	(690)	(1,508)
<b>費用和佣金收入淨額</b>	-	-	-	14,068	21,615
銷售商品及服務	46,685	41,291	88,041	54,542	141,356
其他收益	-	-	-	3,440	2,255
	46,685	41,291	88,041	57,982	143,611
<b>總收益</b>	46,685	41,291	88,041	118,399	251,789
銷售及服務成本	(40,524)	(36,295)	(77,185)	(46,969)	(125,340)
其他收入淨額	770	2,954	4,647	2,586	6,094
減值虧損					
- 發放貸款及墊款	-	-	-	(11,062)	(10,739)
- 其他	(50)	(3)	(435)	(871)	(2,933)
其他經營開支	(4,305)	(3,851)	(7,331)	(25,944)	(51,923)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388	599	1,709	3	118
分佔聯營企業溢利，					
扣除稅項	651	145	390	943	1,824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扣除稅項	1,428	1,582	3,016	372	7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信股份			中信有限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幣 百萬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幣 百萬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 百萬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未計財務支出淨額及 稅項前溢利	5,043	6,422	12,852	37,457	69,640
財務成本	(2,132)	(1,362)	(3,297)	(2,847)	(4,615)
財務收入	<u>327</u>	<u>258</u>	<u>549</u>	<u>1,109</u>	<u>1,152</u>
財務支出淨額	(1,805)	(1,104)	(2,748)	(1,738)	(3,463)
除稅前溢利	3,238	5,318	10,104	35,719	66,177
所得稅	<u>(272)</u>	<u>(266)</u>	<u>(978)</u>	<u>(8,782)</u>	<u>(16,500)</u>
期／年內溢利	<u><u>2,966</u></u>	<u><u>5,052</u></u>	<u><u>9,126</u></u>	<u><u>26,937</u></u>	<u><u>49,677</u></u>
應佔溢利：					
中信股份股東	2,005	4,463	7,588	19,006	34,260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562	304	881	-	-
非控股權益	<u>399</u>	<u>285</u>	<u>657</u>	<u>7,931</u>	<u>15,417</u>
期／年內溢利	<u><u>2,966</u></u>	<u><u>5,052</u></u>	<u><u>9,126</u></u>	<u><u>26,937</u></u>	<u><u>49,677</u></u>

(i) 收益

中信股份收益主要來自其特鋼業務及其上市附屬公司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之銷售營運，佔其總收益合共94.1%，分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0,471百萬元及港幣18,936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1,848百萬元及港幣22,094百萬元。雖然產品的整體售價維持相對穩定，但特鋼分部的收益於2014年上半年上升6.7%，期內售出合共368萬噸特鋼產品，較2013年同期多出2%。大昌行產生的收益同比增長16.7%，乃由於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的商用車業務均錄得強勁增長。



中信有限的收益主要可分為(i)由其持有67%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淨額及費用和佣金收入淨額；及(ii)由其非金融服務分部貢獻的商品及服務銷售(即資源及能源、製造業及房地產和基礎設施業務)。中信銀行持續增長的利息收入淨額主要歸因於其生息資產之平均結餘增加，由2013年人民幣3,299,941百萬元增加18.2%至2014年上半年人民幣3,901,935百萬元。中信銀行的費用和佣金收入淨額於2014年上半年為人民幣12,807百萬元，同比增長率為60.55%，主要由於多項業務迅速增長，包括銀行卡費用、擔保費、財富管理服務費、托管及其他信託服務的佣金。中信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的貢獻由2013年43.86%增至2014年上半年的53.93%。

*(ii) 銷售及服務成本*

中信股份的銷售成本於2014年上半年上升11.7%，微低於收益增長率13.1%，乃主要由於特鋼分部的毛利因用於生產的原料成本大幅降低而提高。因此，毛利率分別由2013年上半年及全年的12.1%及12.3%上升至2014年上半年的13.2%。

中信有限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與其非金融服務分部有關。非金融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亦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升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9%。

*(iii) 發放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

雖然中信股份2014年上半年並無計提減值，預期及已公告就澳礦項目可能於其2014年賬目計提估計減值14億美元至18億美元(扣除稅項)。

中信有限於2014年上半年的發放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主要與中信銀行計提的貸款減值人民幣10,914百萬元有關，與2013年全年水平接近。根據中信銀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增加該計提的原因為(i)透過提高其風險對沖能力以對抗經濟衰退的風險所採取的積極回應；及(ii)作為增加審視潛在壞賬的審慎回應。

*(iv) 財務成本*

中信股份的財務成本於2014年上半年大幅增加56.5%，主要由於(i)借款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港幣118,265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港幣121,737百萬元；及(ii)資本化利息(主要歸因於開發澳大利亞的鐵礦業務)由2013年上半年的港幣1,395百萬元下跌至2014年上半年的港幣840百萬元，乃由於若干設施於期內就其擬定用途投產所致。

中信有限的財務成本亦因其他貸款及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利息增加而上升。

*(v) 股東應佔溢利*

中信股份於2014年上半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005百萬元，按同比下跌55%，乃由於2013年就銷售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電訊**」)18.6%權益作出的一次性收益港幣2,055百萬元及就餘下股份的相應公平價值收益。特鋼營運所產生的股東應佔溢利由2013年上半年的港幣605百萬元(不包括因增加興澄二期特鋼生產線之股權而產生的一次性公平價值收益港幣362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港幣773百萬元，而中國大陸物業業務亦由2013年港幣218百萬元增至2014年港幣345百萬元。鐵礦業務維持虧蝕，雖然其收益有所增長，期內錄得虧損港幣1,067百萬元，去年虧損為港幣1,054百萬元。

中信有限2014年上半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9,006百萬元，佔2013年全年溢利的55%。中信有限股東應佔淨溢利率亦由2013年13.6%增至2014年上半年的16.1%。

**(b) 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i)中信股份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2014年中報)；(ii)中信有限於201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滙總資產負債表(摘錄自中信股份於2014年12月5日刊發的公告)；及(iii)中信有限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滙總資產負債表(摘錄自5月通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2：貴集團財務狀況

	中信股份		中信有限	
	於2014年 6月30日 港幣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港幣 百萬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款項	31,331	35,070	780,982	680,285
拆出資金	-	-	110,202	122,3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	21,381	12,310
衍生金融資產	145	86	7,263	7,768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715	23,250	91,494	74,265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	1,393	1,374
存貨	20,789	19,270	86,101	83,69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385,083	287,247
發放貸款及墊款	-	-	2,074,892	1,903,0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3	294	230,913	215,39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59,037	154,792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563,697	300,158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8,320	7,668	35,711	35,696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21,561	22,647	9,560	9,324
固定資產	125,187	122,892	44,216	47,038
投資性房地產	15,235	14,932	4,649	4,681
無形資產及商譽	19,202	18,802	15,194	15,3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02	2,868	10,919	10,930
<b>總資產</b>	<b>268,370</b>	<b>267,779</b>	<b>4,632,687</b>	<b>3,965,703</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信股份		中信有限	
	於2014年 6月30日 港幣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港幣 百萬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	789,842	557,904
拆入資金	-	-	38,950	41,372
衍生金融負債	2,983	2,697	6,674	6,9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付職工薪酬	-	-	615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7,272	28,847	153,623	152,6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6,315	6,322
吸收存款	-	-	8,999	7,949
應交所得稅	-	-	3,034,161	2,632,152
借款	1,173	1,139	5,384	5,773
應付債券	121,737	120,730	93,170	95,280
預計負債	-	-	138,503	132,4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38	2,092	534	500
其他負債	3,993	3,918	1,711	1,804
	-	43	7,656	5,062
<b>總負債</b>	<u>159,596</u>	<u>159,466</u>	<u>4,286,137</u>	<u>3,646,065</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信股份		中信有限	
	於2014年 6月30日 港幣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港幣 百萬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b>股東權益</b>				
股本	38,022	1,460	139,000	128,000
儲備	<u>50,258</u>	<u>86,465</u>	<u>107,616</u>	<u>97,051</u>
<b>歸屬於中信股份股東</b>				
權益	88,280	87,925	246,616	225,051
永久資本證券	13,833	13,838	-	-
非控制性權益	<u>6,661</u>	<u>6,550</u>	<u>99,934</u>	<u>94,587</u>
<b>股東權益合計</b>	<u>108,774</u>	<u>108,313</u>	<u>346,550</u>	<u>319,638</u>
<b>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b>	<u><u>268,370</u></u>	<u><u>267,779</u></u>	<u><u>4,632,687</u></u>	<u><u>3,965,703</u></u>

(i) 中信股份

股東應佔中信股份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88,280百萬元及港幣87,925百萬元。總資產由2013年年底的港幣267,779百萬元增至2014年上半年結束時的港幣268,370百萬元。

(ii) 中信有限

中信有限的總資產的最大組成部分為發放貸款及墊款，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48.0%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44.8%。發放貸款及墊款主要包括應付中信銀行的企業及個人貸款，而現金及存放款項主要由中央銀行的結餘及金融業分部項下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非金融業分部項下的存放款項組成。

中信有限的總負債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其主要來自中信銀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分別佔總負債72.2%及70.8%。吸收存款主要由其企業及個人客戶的活期存款、定期和通知存款以及匯出及應解匯款組成。

相較2013年12月31日，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吸收存款增長較發放貸款及墊款高，導致中信銀行於2014年上半年集中於貸款質量後，貸存比率由72.3%減至68.4%。

## 8.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分析

### (a) 認購價格與股份近期價格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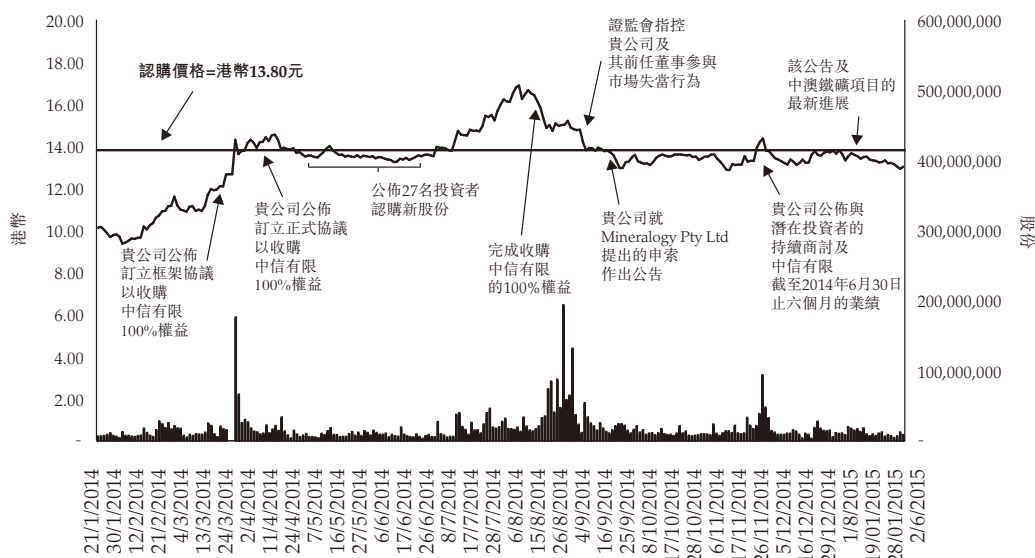
認購價格為每股優先股港幣13.80元，較：

- (i) 每股股份於定價基準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港幣13.32元溢價約3.60%；
- (ii) 每股股份截至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為止的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13.48元溢價約2.37%；
- (iii) 每股股份截至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為止的連續六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13.46元溢價約2.53%；及
- (iv) 每股股份截至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為止的連續九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13.52元溢價約2.07%。

(b) 股價表現

下列圖表列示由2014年1月2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的認購價格及股份收市價：

圖1：股價圖



股價於2014年初呈現的升勢或受收購中信有限的全數權益所限。於2014年初，股份收市價介乎港幣9.00元至港幣11.00元，遠低於發行價(即港幣13.48元)及認購價格，直至於2014年3月27日刊發有關潛在收購中信有限的公告為止。在簽訂涉及按發行價發行對價股份以收購中信有限全數權益的正式協議前，股份的收市價一直高於認購價格，並達到港幣14.54元。

於2014年5月至7月間，中信股份與合共27名戰略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合共3,952,114,000股新股份，而股價維持穩定為介乎港幣13.24元至港幣14.00元之間，平均價為港幣13.56元。股價隨後上升並於2014年8月13日達12個月高位港幣16.88元。收購中信有限於2014年8月25日完成。股價於不利消息公布後開始回落，消息包括中信股份的市場失當行為指控及其前任董事涉及就中信股份於2008年投資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所蒙受的虧損作出有關中信股份財務狀況資料的虛假或具誤導性披露，以及Mineralogy Pty Ltd就澳礦項目提出的申索。當時的股份收市價在該公告日期前介乎港幣12.86元至港幣14.36元的窄幅上落，平均價為港幣13.43元。繼中信股份於2014年12月

5日刊發與潛在投資者持續商討的公告後，股份於2014年12月4日至8日期間短暫以高於認購價格港幣13.80元進行買賣，亦在中信股份刊發其於2015年1月13日至2015年1月16日期間出售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公告前，於2015年1月15日以港幣13.80元收市。

於2015年1月20日(即該公告日期)，中信股份亦公佈一項有關澳礦項目的最新進展，其中一筆估計為14億美元至18億美元的減值(除稅後)很可能於2014年入賬。股份交易於刊發該公告前的上午交易時段停牌，而股份收市價為港幣13.52元，即較刊發該公告前對上收市價微升1.50%。此後，股份於該公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收市價介乎港幣12.92元至港幣13.66元。

## 9. 可比發行

由於(i)優先股為永久證券且並無贖回功能及其持有人將作為股東獲得同樣的股息分派；(ii)中信股份有責任增加公眾持股比例，以促進於認購完成日期起計90日內(或正大光明同意的較後日期)悉數轉換優先股；(iii)中信股份有權要求一名優先股東轉換優先股為股份；及(iv)於悉數轉換優先股後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規定不足約為2.38%(如下文「11.對中信股份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論述)，吾等認為優先股的性質與股份非常類似，因而適合用作與市場上股份發行的股份條款進行比較。

吾等已竭盡所能從香港聯交所網站搜索，找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直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所宣布的所有股份發行(「可比發行」)，以進行可比發行分析，各項可比發行涉及(i)由知名戰略投資者(其身份已於相關的公告內披露)認購上市公司的新股份，其認購經已完成或獲股東批准(待完成)；(ii)在股份認購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在全面攤薄的基礎上增加少於30%；及(iii)籌措資金的規模大於港幣10億元。由於可比發行符合上述準則，吾等認為可比發行為評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估認購價格公平性的合適基準。據吾等所深知，可比發行指所有符合上述準則的徹底詳盡的認購／發行的列表。下表載列可比發行的詳情：

表3：可比發行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 發行/ 經擴大 已發行		發行價較於公告有關日期或 之前的收市價／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禁售期
		股本	認購者	最後 交易日	五個 交易日	十個 交易日	
2014年1月15日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8)	9.9%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經其全資附屬公司)	1.4%	3.2%	2.1%	3年
2014年1月19日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升集團」) (股份代號：881)	11.1%	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6.3)%	(7.0)%	(3.2)%	1.5年
2014年2月12日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	6.2%	中糧乳業投資有限公司	15.3%	17.6%	19.0%	3年
2014年3月31日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銀泰商業」) (股份代號：1833)	9.9%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13.7)%	(15.4)%	(14.3)%	最長 為3年 <sup>(1)</sup>
2014年10月27日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1)	16.7%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0.0%	0.0%	0.8%	3年
2014年10月31日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	25.0%	Danone Asia Baby Nutrition Pte. Ltd.	16.7%	29.7%	32.4%	3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 發行/ 經擴大 已發行 股本	認購者	發行價較於公告有關日期或 之前的收市價/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禁售期
				最後 交易日	五個 交易日	十個 交易日	
2014年12月21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 (股份代號: 6837)	16.7%	Dawn State Limited、 鼎勝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 睿豐資產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Amtl Special Holdings Limited、 Marshall Wace Asia Limited、 新華資產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16.0)%	(18.6)%	(19.8)%	無
2014年12月28日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535)	24.2%	OUE Lippo Limited	20.9%	25.0%	24.3%	無
2015年2月12日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 製造有限公司 (「中芯國際」) (股份代號: 981)	11.6%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 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1)%	(6.6)%	(5.4)%	2年
	最高 最低 平均數(簡單 平均數)			20.9% (16.0)% 1.3%	29.7% (18.6)% 3.1%	32.4% (19.8)% 4.0%	
2014年5月14日	中信股份	11.8%	15名戰略投資者	(1.8)%	(0.6)%	(0.8)%	無
2014年6月17日	中信股份	1.6%	10名戰略投資者	1.8%	0.9%	0.4%	無
2014年7月17日	中信股份	2.5%	2名戰略投資者 <sup>(2)</sup>	(2.3)%	(3.0)%	(1.8)%	無
	最高 最低 平均數(簡單 平均數)			1.8% (2.3)% (0.8)%	0.9% (3.0)% (0.9)%	0.4% (1.8)% (0.7)%	
2015年1月20日	中信股份	11.8%		3.6%	1.2%	1.2%	0.5年

資料來源: 香港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認購人亦認購由銀泰商業發行的3年期可換股債券。認購股份的禁售期將(i)由發行日期起至轉換可換股債券首日及全數償付或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及(ii)由轉換可換股債券首日起至該日期其後滿6個月止。
2. 其中一名戰略投資者為正大光明。

知名戰略投資者認購新股的定價大致上較過往的交易價格有若干的溢價。如上表所示，9項可比發行中有5項涉及的價格均較其各自過往的交易價格相同或有若干溢價，而涉及中升集團、銀泰商業、海通證券及中芯國際可比發行的價格則較其各自過往成交價有所折讓。5項可比發行較其最後交易日收市價、5天平均收市價及10天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分別介乎0%至20.9%、0%至29.7%及0.8%至32.4%。中升集團、銀泰商業、海通證券及中芯國際認購價較其股份最後交易日收市價、5天平均收市價及10天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分別介乎6.3%至16.0%、6.6%至18.6%及3.2%至19.8%。

就收購而言，中信股份於2014年5月至7月期間按發行價(即每股股份港幣13.48元)配售三批新股份，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5天平均收市價及10天平均收市價平均折讓0.8%、0.9%及0.7%。

認購價格較發行價高出2.4%，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5天平均收市價及10天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3.6%、1.2%及1.2%，均屬可比發行的範圍，並略優於去年本身進行的配售。就此，吾等認為認購的定價符合市場慣例以及中信股份於2014年進行的配售。

## 10. 認購的財務影響

### (i) 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

認購完成時的資產淨值將增加約港幣45,923百萬元，相當於認購協議項下總對價。按照認購價格每股港幣13.80元計算，假設悉數轉換優先股，預計每股資產淨值將輕微下降。

基於認購的規模、按市價計算的條款以及就巨額注資而言需向資產支持公司提供現時每股資產淨值的若干折讓，攤薄每股資產淨值是無可避免的。吾等認為，攤薄影響相對較小，而認購的裨益高於攤薄影響，包括通過與正

大及伊藤忠的戰略合作於各行業和地域獲得的潛在營商契機，而認購籌得的巨額資本將有助 貴集團進一步開發其現有業務，可從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中取得商機。

**(ii) 槓桿比率**

基於5月通函，於2013年12月31日，經收購擴大之集團（「經擴大集團」）的淨負債約為港幣321,057百萬元，股東應佔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則約為港幣385,614百萬元。經擴大集團的槓桿比率（定義為淨負債除以總資本）約為45.4%。按照認購完成時注資港幣45,922,549,800元計算，預期經擴大集團的槓桿比率將會改善。

**11. 對中信股份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購買完成後；及(iii)緊隨認購完成後及假設優先股根據認購協議以初始轉換價每股港幣13.80元完全轉換後的中信股份股權架構。

**表6：股份購買完成及認購完成之前及之後的股權變動**

股東名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購買完成後		緊隨認購完成 且假設優先股完全轉換後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中信盛榮	7,446,906,755	29.90%	7,446,906,755	29.90%	7,446,906,755	26.38%
中信盛星	11,953,595,000	48.00%	9,463,262,637	38.00%	9,463,262,637	33.52%
正大光明	249,033,000 <sup>(1)</sup>	1.00% <sup>(1)</sup>	2,490,332,363	10.00%	5,818,053,363	20.61%
(其他)公眾股東 <sup>(3)</sup>	5,253,788,875	21.10%	5,502,821,875	22.10%	5,502,821,875	19.49% <sup>(2)</sup>
<b>總計</b>	<b>24,903,323,630</b>	<b>100.00%</b>	<b>24,903,323,630</b>	<b>100.00%</b>	<b>28,231,044,630</b>	<b>100.00%</b>

附註：

(1) 正大光明將於股份購買完成前向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處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249,033,000股股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根據認購協議的規定，優先股持有人可在發行日當天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行使隨附任何優先股的轉換權，但優先股股東可轉換的優先股數應以不致在轉換後造成中信股份不符合不時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為限。因此，該數值僅供參考。
- (3) 如5月通函所述，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授出同意，准許中信股份在收購完成後的公眾持股比例少於25%，惟須符合下列條件，即最低公眾持股比例須為：(i) 中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且屆時中信股份的總市值應不低於港幣100億元；或(ii) 緊隨收購完成後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中的較高者。因此，中信股份須遵守公眾持股比例21.87% (即最低公眾持股比例) 之規定，此百分比為緊隨收購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百分比。

如上文所述，現時公眾人士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2.10%降至緊隨認購完成後(假設悉數轉換優先股)之19.49%。與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相比將欠2.38%。根據認購協議，中信股份須儘快且於認購完成日期起計90日內或經正大光明同意較晚的日期內(惟此等同意不得合理的不給予)，將公眾持股比例提升至若干水平，確保悉數轉換優先股後，公眾持股比例將不低於最低公眾持股比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就如何提高公眾持股比例制定具體計劃。

即使認購對現時公眾人士股東的股權具輕微的攤薄影響，但考慮到(i) 進行認購的原因，特別是與卜蜂集團及伊藤忠高度互補的跨行業綜合性企業集團合組戰略聯盟；及(ii) 認購價格被視為公平合理(如本函件前文所述)，吾等認為擴大持股基礎符合現有公眾人士股東的利益。

### 討論

中信股份為領先國有企業之一，致力進行改革，推動國際化。去年收購徹底改變了貴集團的規模和業務範疇，淨溢利提升七倍，信貸表現提升。此外，收購通過27名戰略投資者進行新股認購，使貴集團的股權架構更多元化。基於貴集團的規模大增以及其業務種類較以往更豐富，董事會已對董事會成員和董事委員會成員作若干的變動，以確保達致有效的領導及管治。

貴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其業務包括金融服務、房地產和基礎設施、工程承包、資源和能源及製造業。認購協議的認購者正大光明為正大與伊藤忠合組的合資企業，各方持有50%的股權。卜蜂集團為環球企業，從事農工業、零售及電訊業務，而伊藤忠則為全球知名的貿易公司之一。中信股份、正大及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藤忠已協定成立戰略合作委員會，專責考慮並探索潛在的共同利益領域，集中五個業務範疇。股份購買及認購完成後，正大光明有權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認購擴大中信股份的「私人所有權」，並有助中信股份涉足正大及伊藤忠於海外市場之業務網絡，兩者在當地市場均具領先地位。

由於收購於 貴集團2014年中期業績報告日期之後完成，故此尚未反映中信有限的貢獻。中信股份於2014年的六個月溢利為港幣2,005百萬元，按年下降55%，主要由於2013年出售中信電訊18.6%權益所獲得收益以及就其餘股份相應錄得公平價值收益所致。中信股份2014年上半年的特鋼及房地產業務表現理想，增加對 貴集團的盈利貢獻。澳礦項目錄得的虧損與2013年同期錄得者相若。中信有限2014年上半年的溢利為人民幣19,006百萬元，佔2013年全年溢利之55%，而中信銀行對中信有限的貢獻有所增加，2014年上半年的溢利同比增加8.1%。然而，董事估計，與澳礦項目有關的除稅減值介乎14億美元至18億美元極有可能反映於2014年業績，金額相當於中信有限半年溢利約46%至59%。

儘管優先股相比股份附帶若干額外的權利，但吾等認為，優先股的特性包括中信股份有權要求轉換優先股，可有效與股份相比。該公告刊發前三個月，股份的收市價於港幣12.86元至港幣14.36元之間窄幅上落，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3.47元，而只有四個交易日收市價處於港幣13.80元(即認購價格)或以上。認購價格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溢價3.6%，較發行價高於2.4%。另外，吾等亦參考自2014年開始知名戰略投資者於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的新股認購(即可比發行)。認購並無超出可比發行的範圍，條款略為優於中信股份去年本身進行的配售舉措(如表3所示)。就此，吾等認為認購價格港幣13.80元相比過去三個月的股份收市價屬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港幣459億元相當龐大，中信股份將用作投資匹配中信股份及中國戰略發展的行業中的新興機遇。尤其是，所得款項將用於(i)加快現有資產、業務整合，聚焦 貴集團具有行業領導者機會和潛力的領域；(ii)積極開展業務戰略性佈局；及(iii)補充 貴集團日常營運資金。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認購之後對每股資產淨值之攤薄屬可接受水平，值得注意的是，如前文所述，認購會帶來多項裨益，包括注資港幣459億元及通過與正大及伊藤忠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於各行業和地域獲得的潛在營商契機。

### 意見與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與理由，尤其是籌集的巨額資金、有利的定價、股東基礎有所擴大並且與兩大國際集團進行戰略合作，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屬正常商業條款，雖然認購及特別授權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往中進行，但吾等認為認購及特別授權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而認購符合中信股份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2015年2月16日

邵斌先生為已向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載列如下：

#### 新章程第4A條－優先股之權利

4A. 本公司每股優先股將附有此章程細則隨附「附錄A」所載之權利及限制。

#### 新附錄A－優先股之條款

全部優先股應載有相同權益且相互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且具有以下所列權利。

### 1. 釋義

1.1 本附錄之目的，下列詞語應具有如下所述的含義：

**關聯方**指(i)許可受讓人(就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和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而言)；或(ii)就任何人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被該人所控制，或與該人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就本協議的目的，**控制權**就任何人而言，指有權支配該人的管理或政策，不論是通過擁有該人50%或以上的表決權，通過有權委任該人董事會或類似管理機構的多數成員，或者是通過合同安排或以其他方式的，而且本附錄中提及**被控制**或**控制**應據此詮釋；

**反攤薄權**指相關優先股股東根據認購協議條款通過以下方式增加其直接或間接在全面攤薄基礎上持有的在公司總股本中合共所佔權益的百分比至不超過20.005%(但不包括20.005%)的權利，前提是認購方及其關聯方由於認購方行使反攤薄權持有的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應達到或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流通總數的20.005%：(i)參與公司的新股份發行／新權益發行；或(ii)向任何人士購買普通股；

**章程**指於彼時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共節假日以外的，任何香港商業銀行普遍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

**收盤價**普通股在任何交易日的收盤價應為香港聯交所當天的每日報價表中的價格；



**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267)，其註冊辦公地址在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32樓；

**轉換日**具有第6.2(a)(iii)段中賦予其的含義；

**轉換價**指行使轉換權時發行普通股的每股普通股價格，該價格最初為每股普通股13.80港元，可按照本章程的條款調整；

**轉換權**指就優先股而言指持有人的權利，根據章程及公司條例條款規定，以及任意其他適用的財務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將全部或任意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轉換股份**指認購協議項下發行的所有優先股轉換後，由公司發行的所有普通股；

**當前市價**指就普通股於某一日期，一股普通股(為附有享有股息的全部權利的普通股)於截至該日期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計算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五個交易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該普通股曾以除息報價，及於該期間某段其他時間，該普通股曾帶息報價，則：

- (a) 倘在此情況將予發行的普通股並不享有有關股息，普通股曾帶息報價之日的報價將就此釋義而言被視為已扣除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金額的金額；或
- (b) 倘在此情況將予發行的普通股享有有關股息，普通股曾除息報價之日的報價將就此釋義而言被視為已增加該相若金額的金額，

且倘普通股於上述五個交易日每日均曾就已宣派或宣佈的股息帶息報價，但

將予發行的普通股不享有該項股息，於該等日期每日報價將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已扣除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金額的金額；

**指定辦事處**指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即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32樓；

**董事**指公司不時的董事；

**分派**具有本附錄第4.1段中賦予其的含義；

**股息**指任何股息或分派，無論是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無論是何時支付或作出的，亦無論是如何描述的，但是：

- (a) 倘若公告了一項須(或經普通股持有人選擇可以)通過交付其他財產或資產來償付的現金股息，則該股息應被視為下述形式的股息：  
(a)所公告的現金股息；或(b)為償付該股息而須予交付(或經全體普通股持有人選擇可予交付(無論是否作出了此選擇))的其他財產或資產的公允市場價值大於所公告的現金股息，則應為該公允市場價值；及
- (b) 屬於第6.3(b)(i)段範圍之內的所有普通股發行應予忽視；

**股本證券**指普通股，任何根據條款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股份的證券、或任何賦予持有人要求發行或收到股份或任何根據條款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股份的證券的期權或證券、或公司的其他任何類型股本或所有權權益；

**公允市場價值**就任何日期的任何資產、證券、期權、認購權證或其他權利，指經董事選擇的獨立投資銀行確定的該資產、證券、期權、認購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允市場價值；但是：(i)已支付的或將支付的每股普通股的現金股息的公允市場價值應為於該股息公告日確定的該每股普通股現金股息的金額；及(ii)倘若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一個(經該投資銀行確定)具有適當流動性的市場中公開發賣，則該等期權、認購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允市場價值應相等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該相關市場上五個交易日期間內(自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被公開發賣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計)的每日收盤價的算術平均值；

**全面攤薄基礎**指在所有存續的可轉換為普通股的期權，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其他權益及其他任何存續的可用於認購或獲發行普通股的合同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且在所有情況下，無論該等普通股是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或交易)在相關時點按適用的行使或轉換價格完全行使或轉換(無論該等行使或轉換是否有條件)的基礎上；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投資銀行**指公司董事選擇的一具有國際聲譽的、與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董事的關聯方無關連的獨立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

**發行日**指優先股發行之日；

**發行價**指港幣13.80元每股優先股；

**上市規則**指當時實施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或股東**指公司股東登記簿所載的每一位作為登記公司股本持有人的人士且根據上下文內容可能包括普通股和/或優先股登記持有人；

**新權益發行**指公司發行除普通股外的任何股本證券；

**新股份發行**指公司發行普通股；

**正常辦公時間**指營業日的上午9點至下午5點(香港時間)；

**普通股**指公司不時的，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普通股；

**普通股股東**指已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

**許可受讓人**(i)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ii)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的75%附屬公司；(iii)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iv)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v)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的75%附屬公司及(vi)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的75%附屬公司；

**優先股**指根據認購協議已發行或將要發行的公司股本中的3,327,721,000股可轉換優先股，可按港幣13.80元每優先股的初始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其權利及義務載列於本附錄中，優先股指該等優先股中的任何一股；

**優先股股東**指優先股持有人；

**股東登記簿**指公司保存的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股東登記簿以及任何分冊；

**登記日**具有第6.2(d)(i)項條件中賦予其的含義；

**售出股份**指股份購買協議項下認購方自中信盛星有限公司處已購買或將要購買的2,490,332,363股普通股；

**以股代息**指就代替有關股東原應或原可收取的全部或部分公司宣派之現金股息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

**股份期權計劃**指公司於2011年5月12日採納的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

**股份購買協議**指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及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於2015年1月20日簽訂的關於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將售出股份出售給認購方的股份購買協議；

**認購協議**指公司就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優先股與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於2015年1月20日簽訂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語的含義；

**交易日**指香港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之日且沒有出現普通股交易暫停或停牌；

**清盤**就公司而言，指對公司進行清盤或清算的最終和有效的法令或決議；及

**75%附屬公司**指任何由某一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75%股權的公司。

- 1.2 此處所使用的標題僅為方便參閱而設，在解釋本章程時應不予考慮。
- 1.3 對段落的提述指本章程的段落。
- 1.4 單數詞語含指複數，反之亦然；有性詞語含指所有性別。
- 1.5 對人的提述含指任何公共團體及任何人士，無論是否屬於法人。
- 1.6 對任何條例、成文法、立法和制定法的提述均應被解釋為是指經過不時修訂或重訂的當時實施的該條例、成文法、立法或制定法。

## 2. 優先清算

當公司發生清算時，每一位優先股股東應有權，根據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發行價總額所佔比例，優先於普通股(無論該等股份是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交易)持有人，獲取等於該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發行價總額及累計未支付的分派之總額。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 3. 優先股的登記與轉讓

- 3.1 公司應保持由公司或其股份登記處記載優先股的登記與轉讓的登記簿，以使公司或其股份登記處記錄持有人的名稱與地址及每位優先股前所有人與允許的被轉讓人的名稱與地址。優先股股東應將對名稱或地址的任意變更及時的通知公司，公司應在收到此通知後將其記錄於此登記簿。
- 3.2 除認購協議中所載的轉讓限制以外，優先股可自由轉讓。
- 3.3 優先股轉讓只有經轉讓人簽署書面轉讓文書才有效。轉讓人在被轉讓人的名稱記入股東登記簿前仍被視為優先股持有人。任何優先股的轉讓只有經呈交轉讓文書與證明此優先股的憑證予公司，且公司發行替

代的新憑證(公司應根據以上第3.1段對其註冊)後才有效。公司不應承擔與任何優先股轉讓有關的任何轉讓稅的支付。

#### 4. 登記簿分派

4.1 如果公司就普通股宣派任何股息，優先股股東將有權與普通股股東按相同比例收取該股息(分派)，即假設優先股股東所持有每一股優先股都已轉換為普通股及優先股股東已於認定符合收取股息資格的普通股股東的記錄日登記為此等普通股持有者。除上述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向公司收取任何其他收益分派或利息。

4.2 公司根據第4.1款應付的任何分派應在支付任何股息支付日支付。

4.3 如隨附於優先股的轉換權已按本章程行使，自登記日起(含當日)，該股優先股將不再享有收取任何分派的權利。

#### 5. 投票

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所持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6. 轉換

##### 6.1 轉換權

(a) *優先股股東選擇進行轉換*：依據且遵守本章程之條款及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持有人可在發行日當天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行使隨附任何優先股的轉換權，但優先股股東可轉換的優先股數應以不致在轉換後造成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為限。

(b) *公司選擇進行的轉換*：依據且遵守本章程之條款及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

司應有權於發行日或發行日之後的任意時間，通過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優先股股東轉換其持有的優先股。

- (c) **零碎股份**：不在轉換後發行零碎股份，也不就此作任何現金調整。但是，如在任何時候行使一份以上優先股的轉換權，而轉換時發行的普通股以同一名稱登記，就此發行的普通股股數應根據如此轉換的上述優先股的總額計算，並向下調整至最近的整數交易單位元。
- (d) **轉換股份數額**：優先股股東有權於發行日後任意時間且無需支付額外金額，將其持有的優先股轉換為全額支付的普通股。轉換得到的普通股數額應按以相關優先股的發行價總額除以轉換日適用的轉換價(經調整)計算。

## 6.2 轉換程式

### (a) 轉換通知：

- (i) 欲行使隨附任何優先股的轉換權，其持有人必須在指定辦事處正常辦公時間適當完成、簽署和存放一式兩份轉換通知(**優先股股東轉換通知**)，連同相關優先股股份證書，費用由其自理。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或非營業日之日存放於指定辦事處的轉換通知，其存放時間無論如何應視同上述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優先股股東轉換通知一旦交付即不可撤銷也不得撤回，除非公司書面同意撤回。
- (ii) 如公司要求優先股股東行使隨附任何優先股的轉換權，公司必須適當完成、簽署和交付一式兩份轉換通知(**公司轉換通知**)於登記於公司優先股股東登記簿的優先股股東地址，費用由其自理。優先股股東應於收到公司轉換通知後五個營業



日內將相關優先股股份證書交付至指定辦事處。公司轉換通知一經交付，即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除非相關優先股股東以書面形式同意此撤回。

(iii) 優先股的轉換日期(**轉換日**)必須為本章程明確規定可行使隨附之轉換權的時間，並視同緊隨交付該優先股證書和上述優先股股東轉換通知(在優先股股東選擇轉換的情況下)或公司轉換通知(在公司選擇轉換的情況下)之日後的營業日。

(b) **轉換**：公司應採取一切措施盡可能，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轉換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內向轉換股東配發及發行相關普通股且應促使其向其發放相關普通股的證書，以及未轉換部分優先股的新證書。

(c) **印花稅等**：交還優先股股份證書供轉換的優先股股東必須直接向有關機構繳納：(i)因轉換而產生的任何稅收和資本稅、印花稅、發行稅及登記稅(公司應在香港就增發和發行普通股及普通股發行後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繳納的任何稅項或資本稅或印花稅除外)(**稅收**)；和(ii)與上述轉換有關的優先股的出售或視同出售產生的所有稅收(如有)。公司沒有義務確定持有人是否有義務按照本6.2款繳納任何稅收，對優先股股東未繳納上述稅款概不負責。在優先股之任何轉換後發行普通股所產生的所有其他費用將由發行人支付。優先股股東必須在相關轉換通知中申明，按照本6.2(c)項應向有關稅務機構繳納的任何稅收均已繳清。

(d) **登記**：

(i) 如果優先股經行使轉換權後轉換，公司將儘快且無論如何不晚於轉換日後第五個營業日(**登記日**)在公司的股份登記簿登記轉換股東為相關普通股的持有人，並將促使其香港股份



登記處將上述證書郵寄給轉換股東(郵寄風險由轉換股東承擔，而若此人要求以未經保險的普通郵件以外的方式郵寄，則由該收件人負擔費用)，連同上述轉換和上述交付後需要交付的任何其他證券、財物或現金，以及為實現其轉讓而可能依法需要的任何其他文件(如有)，在此情況下，以在同一名下登記為前提，將就優先股轉換後發行的所有普通股出具一份股票。

- (ii) 轉換股東將成為轉換後可發行數目的普通股的持有人，自登記日起生效。優先股轉換後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地位同等。除本章程載明的情況外，優先股轉換後發行的普通股持有人無權享有記錄日在相關登記日之前的任何權利。

### 6.3 轉換價的調整

轉換價須於優先股發行日後根據以下條文不時調整：

- (a) 合併、拆分或重新分類：倘及每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因合併、拆分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時，轉換價須予以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有關變動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變動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

B 為緊隨有關變動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調整將於發生變動當日生效。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 倘及每當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包括以可分派溢利或儲備(不包括任何以股代息)繳足的普通股)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轉換價須予以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ii) 倘透過以股代息發行普通股，於公告有關普通股發行條款之日的當前市價超過該以股代息下普通股的發行價，轉換價須予以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發行有關普通股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B 為透過以股代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乘以以下分數：(i) 分子為該以股代息下普通股的發行價；而(ii)分母為透過以股代息發行的普通股的當前市價；及

C 為透過以股代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上述調整將自有關普通股發行當日或(倘已就此定下記錄日期)緊隨該記錄日期後開始生效。

- (c) 以供股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普通股的購股權：倘及每當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同一類別)發行普通股，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同一類別)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取得任何普通股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各種情況下，發行價均低於每股普通股於公告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當前市價之95%，轉換價須予以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公告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B 為就以供股的方式發行的普通股或以供股的方式發行或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就其中所包括普通股總數應付的總額(如有)按有關每股普通股當前市價將認購、購買或取得的普通股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所包括的普通股總數。

上述調整將自發行有關普通股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當日或(倘記錄日期已定)普通股以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乎情況而定)的形式買賣首日開始生效。

- (d) 以低於當前市價發行：倘及每當公司發行(上文第(c)段所述者除外)任何普通股(於轉換優先股或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交換或認購普通股的權利而發行的普通股除外)、發行或授出(上文第(c)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購買或取得普通股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

或其他權利，而於各種情況下，每股普通股價格低於緊接公告該發行條款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當前市價之95%，轉換價須予以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發行該等額外普通股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取得任何普通股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B 為就發行該等額外普通股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或按有關當前市價可購買的普通股數目；及
- C 為根據有關發行普通股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或(視乎情況而定)於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之日計算的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而可能發行的最高普通股數目。

以上公式所提及的額外普通股，在公司發行可認購或購買普通股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指假設於發行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日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按初步行使價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上述調整將自發行該等額外普通股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日(視乎情況而定)開始生效。

- (e) 以低於當前市價進行的其他發行：除按第(e)段所述於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乃根據適用於該等證券的條款進行)而發行證券外，倘及每當由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第(c)或(d)段所述者除外)或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按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指示、應其要求或根據與之訂立的任何安排)發行任何全部為現金代價的證券(優先股除外，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增發的優先股)，而按照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轉換、交換或認購公司新發行的普通股，而公司將獲得的基於轉換、交換或認購發行每股普通股的代價低於緊接公告發行該等證券的條款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當前市價之95%，轉換價須予以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公司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B 為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普通股應收取的總代價按該當前市價可購買的普通股數目；及
- C 為公司因按初步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其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普通股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當日起生效。

- (f) 修訂轉換權等：倘及每當對第(e)段所述任何證券所附帶的兌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不包括根據該等證券的條款作出修訂)，以致每股普通股(以作出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的普

普通股數目為準)代價低於公告該修訂建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當前市價之95%，轉換價須予以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作出有關修訂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作出有關修訂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B 為公司就因兌換或交換或行使作出有關修訂涉及的證券所附帶認購權而將發行股份應收取的總代價按當前市價(或倘較低，則按該等證券的現有轉換、交換或認購價)可購買的普通股數目；及
- C 為因按經修訂兌換、交換、認購或購買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普通股數目，惟可以獨立投資銀行認為合適(如有)的方式對上文第(f)或(e)段下的任何先前調整作出抵免。

有關調整將於修訂該等證券附帶的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當日生效。

- (g) 優先股轉換價不因公司派發普通股的現金股息而進行調整，前提是優先股股東應有權獲得與此現金股息相關的分派。除上述事項外，如果公司於任何時間或不時採取其他行動而對普通股造成上述事項造成的類似影響，並且董事(在同時考慮普通股股東與優先股股東的利益後)與優先股股東一道真誠地認為在該等情況下，需對轉換價進行調整，則轉換價應按董事與優先股股東一道真誠地決定的其認為公平的方式和時間進行調整(該等決定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形式進行並取得優先股股東的書面同意)。

- (h) 於作出調整時，如相關轉換價並非一港仙的完整倍數，則須將其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倘對轉換價的調整(向下約整，倘適用)幅度少於當時有效轉換價的百分之一，則毋須作出調整。任何毋須作出的調整及任何轉換價並無向下約整的金額將予以結轉並計入其後的任何調整。於作出調整的決定後，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優先股股東發出通知。
- (i) 當於一段短期間內發生超過一項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轉換價調整，而獨立投資銀行認為上述條文的實施須作出若干修訂方可達致預期結果時，則須按由該獨立投資銀行的建議就上述條文之實施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達致預期結果。
- (j) 公司為履行其認購協議第10條的義務而作出的行為將不會導致轉換價的調整，前提是該等事項或公司採取的行動不會導致轉換股份，連同售出股份及任何因認購方行使反攤薄權而發行或收購的普通股在全面攤薄基礎上少於正好20.00%。
- (k)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向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發行、提呈或授出普通股或其他債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時，不會對轉換價作出調整。
- (l) 除非屬上文第(a)條所述普通股合併情況或轉換價的計算出現明顯錯誤，否則不會作出涉及調高轉換價的調整。

#### 6.4 轉換價變更通知

公司將於任何導致轉換價格發生變動的事件發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優先股股東發出有關轉換價變更的通知，並在通知中載明引發調整的事件、調整前的轉換價、調整後的轉換價以及相關調整生效日。

## 7. 支付

### 7.1 支付

公司根據本章程就優先股所支付的所有款項應以立即可用的港元資金於適當日期支付至相關優先股持有人可能不時以書面形式於至少五(5)個營業日送達至公司之指定辦公室的提前通知所告知公司的銀行帳戶。

### 7.2 違約利息和延遲付款

- (a) 如公司未能在有關優先股的任何款項在本章程項下成為到期應付款後支付該等款項，逾期未付的款項將以每年百分之零點一的利率，在自到期日起至發行人根據本章程向優先股股東全額付款之日止的期間內產生利息。上述違約利息將根據360天公歷年度中的實際天數計算。
- (b) 如公司由於到期日並非營業日或優先股股東延遲提交其股份證書(如其有義務提交證書)，優先股股東在收取應付款項時無權收取任何利息或其他延期補償款。
- (c) 如優先股的到期款項未得到全額支付，公司將在股東登記簿中加入註解註明實際支付金額(如有)。

## 8. 贖回和註銷

### 8.1 無贖回權

優先股為永久證券，因此不存在固定的贖回日，且公司無權贖回優先股。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公司贖回優先股。

### 8.2 註銷

已轉換的所有優先股將立即註銷。有關所有已註銷的優先股的證書應交至指定辦事處。



## 9. 限制性條款

只要任何優先股股份仍處於發行之中，公司即不應當批准以下事項，取得已發行優先股超過四分之三(3/4)持有者事前書面同意的除外：

- (a) 授權、創設、配發、發行或允許任何就分紅、流動性或資本收益而言高於優先股或與之同等或在任何方面具有優勢的股權資本層級存在(為避免疑問，發行普通股除外)；
- (b) 將任何權益或權益相關證券重新定級、重新設計或轉換為公司就分紅、流動性或資本收益而言高於優先股或與之同等或在任何方面具有優勢的證券(為避免疑問，發行普通股除外)；
- (c) 修訂、更改或撤銷章程的任何規定，對優先股持有者的任何權利有廢除或負面影響的；或
- (d) 採納將會對優先股股東的權利或義務產生其他影響的任何事項。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 權益披露****(A)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必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股東權益***本公司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知悉，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

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數量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持有 中信股份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信集團(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28,795,309,118	115.63%
	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之權益	(好倉) 2,490,332,363 (淡倉)	10.00%
中信盛榮(註2)	實益擁有人	7,446,906,755 (好倉)	29.90%
中信盛星(註3)	實益擁有人及	21,348,402,363	85.72%
	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之權益	(好倉) 2,490,332,363 (淡倉)	10.00%
正大光明(註4)	實益擁有人及	22,977,255,755	92.26%
	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之權益	(好倉) 5,818,053,363 (淡倉)	23.36%
CT Brillian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註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22,977,255,755	92.26%
	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之權益	(好倉) 5,818,053,363 (淡倉)	23.36%
正大(註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22,977,255,755	92.26%
	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之權益	(好倉) 5,818,053,363 (淡倉)	23.36%
伊藤忠(註7)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22,977,255,755	92.26%
	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之權益	(好倉) 5,818,053,363 (淡倉)	23.36%

註1：中信集團視作於28,795,309,1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因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11,953,595,000股股份)及中信盛榮(7,446,906,755股股份)持有之權益；及(ii)由於中信集團為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簽約方，兩份協議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適用之協議，因此中信集團持有的股份權益需合併其他股份購買協議和認購協議簽約方之權益。

中信集團同時因中信盛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持有淡倉(因中信盛星負有於股份購買完成日向正大光明交付2,490,332,363股股份之義務)而於2,490,332,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註2：中信盛榮於本公司7,446,906,75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註3：中信盛星視作於21,348,402,3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包括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1,953,595,000股股份；及(ii)由於中信盛星為股份購買協議簽約方，其與認購協議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適用之協議，因此中信盛星持有的股份權益需合併其他股份購買協議和認購協議簽約方之權益。

中信盛星於2,490,332,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因為其負有於股份購買完成日向正大光明交付2,490,332,363股股份之義務。

註4：正大光明視作於22,977,255,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包括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49,033,000股股份；(ii)包括正大光明同意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中信盛星購買且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490,332,363股股份；(iii)包括正大光明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且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於優先股完全轉換時可轉換為最多3,327,721,000股股份的3,327,721,000股優先股；及(iv)由於正大光明為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簽約方，兩份協議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適用之協議，因此正大光明持有的股份權益需合併其他股份購買協議和認購協議簽約方之權益。

正大光明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因為正大光明負有在中信盛星完全行使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優先購買權時向中信盛星交付最多5,818,053,363股股份之義務。

註5：CT Brillian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正大光明股東，直接持有正大光明50%的權益，視作於22,977,255,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註6：正大作為正大光明股東，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T Brillian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正大光明50%權益，視作於22,977,255,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註7：伊藤忠作為正大光明股東，直接持有正大光明50%權益，視作於22,977,255,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C.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D.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概無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E. 於本集團資產及／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下述披露之專家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帳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F.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為本公司已發佈之公告或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帳目的結算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G.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中所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H.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職務及受聘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一家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序號	董事姓名	擁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職位
1.	常振明	中信集團		董事長
2.	王炯	中信集團		副董事長
3.	竇建中	中信集團		董事
4.	于貞生	中信集團		董事
5.	楊晉明	中信集團		董事
6.	曹圃	中信集團		董事
7.	劉野樵	中信集團		董事
8.	張極井	中信盛榮		董事
		中信盛星		董事

#### I.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J.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2015年3月2日(包括該日)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中信股份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可供股東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副本，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章節；

- (b)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副本，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章節；
- (c) 認購協議副本；
- (d) 本通函附錄二「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副本。

下列董事需根據章程重選。下列各董事與本公司已簽訂了一份委任書，並且根據章程，下列董事之任期僅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均合資格重選連任為董事。其後，彼等將按章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審批及檢討。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不會收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袍金。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概無下列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除已披露的內容外，下列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現時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董事職務。就下列各董事重選連任而言，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王炯先生（「王先生」），54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王先生為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彼曾任中信上海公司副總經理；中信上海（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董事長；中信華東（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協理；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王先生在實業領域從業二十餘年，積累了大量的實踐經驗和理論知識，尤其在企業戰略規劃、經營管理、投資融資、併購與重組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王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王先生的薪酬參考有關國家政策釐定。

^竇建中先生（「竇先生」），60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竇先生為執行委員會成員。竇先生現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中信國際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中信銀行非執行董事，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曾任中信銀行（原中信實業銀行）副行長、常務副行長及行長；中信銀行國際（原中信嘉華銀行）副董事長、董事長；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協理；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竇先生在金融行業從業三十多年，擁有豐富的海內外金融業務、管理方面的經驗和知識。竇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彼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英語專業學位和遼寧大學國際經濟學院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竇先生作為中信國



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下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有權享有每月薪金324,700港元，此薪金乃參考市場情況及按彼之職位及職責釐定，另有補貼和視乎其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整體業務表現及業績的酌情花紅。

\*于貞生先生(「于先生」)，58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先生現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國家進出口委貸款辦公室幹部；外經貿部外資局、貸款局幹部，西藏自治區外經貿廳外經處副處長；外經貿部外國貸款管理司五處副處長、處長，助理巡視員；財政部國債金融司助理巡視員，金融司副司長，巡視員。于先生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日語專業，大學學歷，文學學士。一九八三年十月至一九八五年二月在日本野村綜合研究所學習。

\*楊晉明先生(「楊先生」)，57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現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鹽業總公司北京市公司辦公室副主任；財政部綜合計劃司工資處副處長；綜合與改革司預算外資金管理處處長；國庫司政府採購處處長；國庫司副巡視員。楊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涉外經濟專業，大學學歷。

\*曹圃女士(「曹女士」)，62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女士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曹女士現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辦公室主任，鄭州市分公司總經理，河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再保險公司計財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副總經理。曹女士具有二十年以上的財務管理經驗。曹女士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武漢大學保險專業，大學學歷。

\*劉中元先生(「劉先生」)，45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任國家體改委辦公廳、綜合規劃和試點司幹部、主任科員；國務院體改辦秘書行政司主任科員、副處長；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秘書處辦公室副處長、處長；股權資產部處長、副主任；股權資產部(實業投資部)副主任、境外投資部主任。劉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

\*劉野樵先生(「劉先生」)，53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出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江蘇省句容縣汽車運輸公司職工、交通局職工教員。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進入財政部，至二零零七年十月間歷任工業交通司制度處幹部、主任科員、副處長；金融司綜合處副處級幹部、助理調研員、副處長、調研員；二零零七年十月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在雲南省財政廳任副廳長；二零零九年九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任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現名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二零零零年五月於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獲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及二零零三年八月獲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

#梁定邦先生(「梁先生」)，68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國證監會首席顧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香港聯交所理事會及上市委員會委員及其紀律委員會及債務證券工作小組主席、香港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曾任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香港御用大律師(現改稱資深大律師)。梁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具英格蘭及韋爾斯大律師和具加州律師協會資格，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獲選為香港證券學會榮譽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並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公開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梁先生現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曾出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

所創業板上市)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出任領匯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管理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出任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出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按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的袍金比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予以釐定每年港幣三十五萬元的董事袍金(按任期比例計算)。

#李富真女士(「李女士」)，44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李女士擔任新羅酒店(Hotel Shilla Co., Ltd.) (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彼亦擔任Cheil Industries (前稱三星愛寶樂園(Samsung Everland)，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之企業策略總經理，以及三星C&T公司(Samsung C&T Corporation)(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之顧問。全部三家公司均為三星集團(Samsung Group)之子公司。李女士在一九九四年於延世大學畢業，持有理學士學位。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按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的袍金比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予以釐定每年港幣三十五萬元的董事袍金(按任期比例計算)。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4-6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重選王炯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2. 「動議：重選竇建中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3. 「動議：重選于貞生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4. 「動議：重選楊晉明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5. 「動議：重選曹圃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6. 「動議：重選劉中元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7. 「動議：重選劉野樵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8. 「動議：重選梁定邦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動議**：重選李富真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10. 「**動議**(受限於並以通過本通告第12項特別決議案為條件)：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方)、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正大光明**」，作為認購方)、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以及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於2015年1月20日簽署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且正大光明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3,327,721,000股足額繳納的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總對價為港幣45,922,549,800.00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或有關之所有交易及事項；及
  - (b) 僅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對有關認購協議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在認購協議簽訂之日後須由公司簽署及同意的所有事項，以及倘需加蓋公章，依據本公司章程(「**章程**」)加蓋公章。」
11. 「**動議**(受限於並以通過本通告第10項普通決議案及第12項特別決議案為條件)：
- (a) 就此批准及確認依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正大光明配發和發行3,327,721,000股優先股；及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此授予一項特別且無條件授權，當3,327,721,000股優先股所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依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公司章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轉換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就其認為屬必需、適合或權宜採取一切必要之步驟、行使所有行動及簽訂所有文件，以使配發及發行優先股的交易生效；及
- (c) 倘董事會決議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授權董事會就其認為屬必需、適合或權宜採取一切必要之步驟、行使所有行動及簽訂所有文件，以使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交易生效。」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12. 「動議：

- (a) 同意優先股創設，且以普通股及優先股重構本公司股本，優先股應當享有認購協議及本公司於2015年2月16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所載列的待採納的公司章程修訂項下規定的權利及利益且受其限制，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指定為普通股；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於2015年2月16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所載列的擬議章程修訂案，並於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優先股之日起立即生效；及
- (c) 僅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對有關創設優先股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須由公司簽署及同意的所有事項，以及倘加蓋公章，依據章程加蓋公章。」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永基 唐臻怡

香港，2015年2月16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註：

- (i) 本公司將由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到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旨在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此等文件副本，須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 (iv)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